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
新興區東二區土地

出　租　手　冊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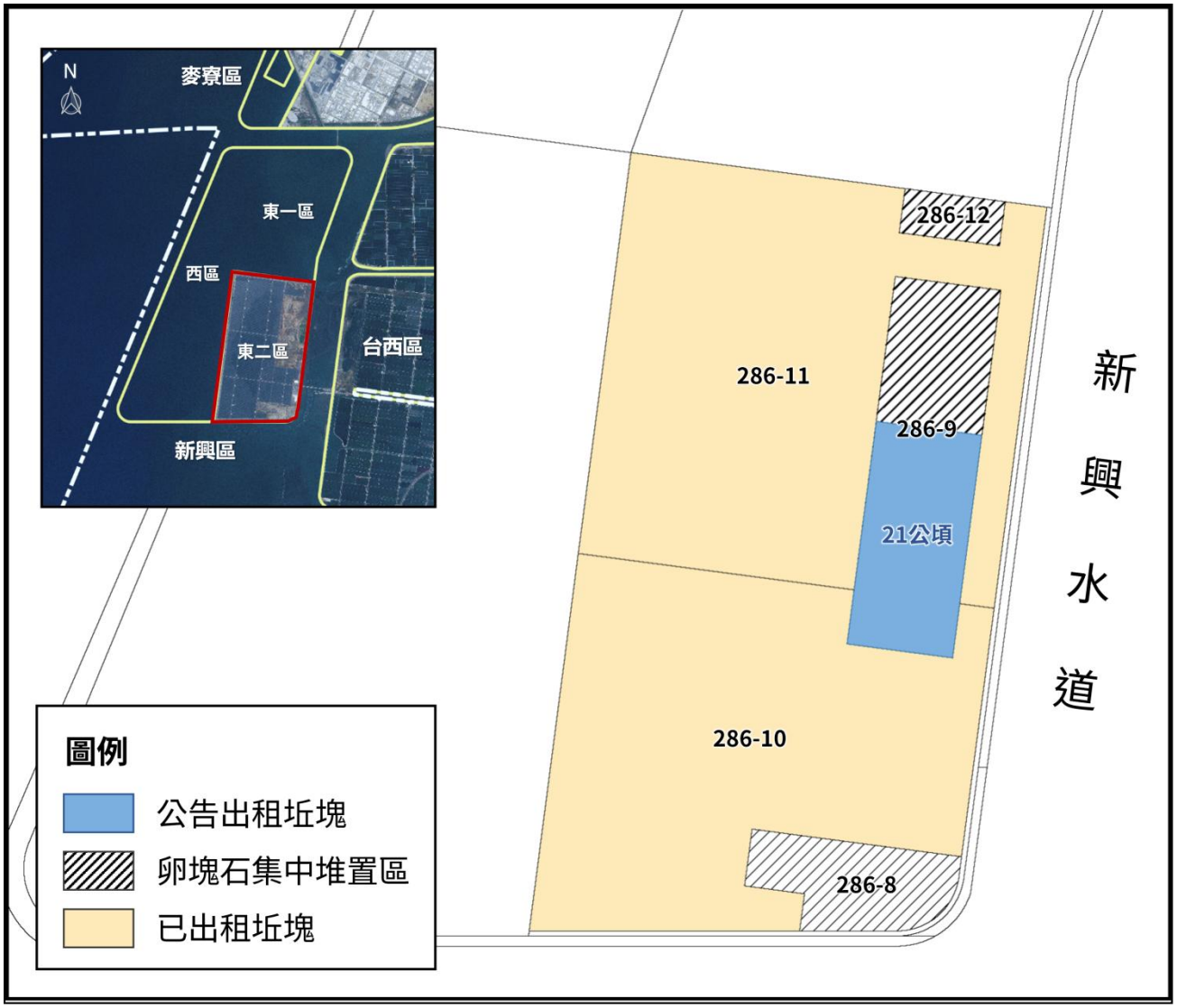
目　　錄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位置圖.....3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公告出租範圍示意圖 4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出租須知 5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坵塊劃分圖(附圖 1).....20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高程及卵塊石堆置區位示意圖(附圖 2).21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容許引進產業項目一覽表(附表 1).22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出租坵塊編號、面積、租金及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2).....23
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24

附錄一、興辦事業能力評核項目及比重表
附錄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規格及固定方式
附錄三、新興區卵塊石及消波塊搬運堆置使用限制作業規範
附錄四、雲林離島產業園區新興區辦理太陽光電出租-併網方案
附錄五、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投資申請書
附錄六、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投資計畫書
附錄七、電價競標回饋金標單
附錄八、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租賃契約書
附錄九、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位置圖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公告出租範圍示意圖

備註：圖面僅供參考，本次公告出租坵塊實際面積與編號，應以本區卵塊石及消波塊搬運堆置作業完成，並辦理土地分割後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出租須知
(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4 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 11 月 17 日經園營二字第 1150108946A 號函核定

（訂定依據）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

（本區土地出租之法規依據）

二、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開發之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出租，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三、　本區土地出租之相關事宜，由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出租標的）

四、　本須知適用範圍為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產業用地(一)雲林縣台西鄉新興段 286-9(暫定)地號 1 筆土地，實際面積與編號以本區卵塊石及消波塊搬運堆置作業完成，並辦理土地分割後地政機關實測面積與編號為準，詳附圖 1、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坵塊劃分圖所示。

五、　本區土地之出租依園管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按現況(不再施作公共設施)受理申請，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園管局辦理分割及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六、　本土地現況堆置之卵塊石(概估數量約 395,545 立方公尺)，應由申請人依本須知附錄三「新興區卵塊石及消波塊搬運堆置作業規範」搬運至園管局指定地點堆置，相關搬運、堆置作業費用及監造費用等，悉由申請人全額負擔，申請人不得拒絕。本案搬運、堆置作業費用應提送園管局備查，另本案監造費用由園管局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申請人若未依限支付前述費用，經濟部得終止租賃契約。

七、　本案場特殊成本(約 6,600 萬元)：本案場（雲林新興區）具特殊現地條件，申請人須額外負擔「卵塊石搬運與處置成本」。預估工作包括卵塊石

堆整及小搬運、混凝土方塊與消波塊吊移運輸，及施工期間出入口警衛管制等，另預估經費考量實際搬運數量、現地堆置條件、油料價格、機具待命及警衛排班等不確定因素，建議預留必要價格與施工風險準備，爰估列約 6,600 萬元，惟仍應實際施作數量及契約單價核實結算納入財務試算。

八、 申請人就本出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附錄九），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九、 本區土地之申請案件，應檢齊出租公告及本須知第 25 點規定之申租時應提之書件、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及附錄九「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

（出租對象及限制）

十、 本區土地以出租供商號、法人、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電業籌備處從事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電力供應業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容許引進產業項目之規劃使用(詳附表 1)。

十一、 申請人以電業籌備處名義申請者，應符合下列實收資本額及發電設備累積設置容量之規定：

(一)電業籌備處發起人之一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或籌備處之自有資金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二)電業籌備處發起人中持股比例達 30%以上者，其現持有之發電設備單一設置容量達 2,000 峰瓩(kWp)以上。

十二、 申請人承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完成使用之規定）

十三、 申請人應於本出租案決標日(以下簡稱決標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土地租賃契約簽訂、決標日起 12 個月內取得施工許可及決標日起 2 年 6 個月內完成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設備建置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電網併聯(以取得台電公司確認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之函文為準)。

(一)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事外，申請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1.於決標日起 3 個月內前完成土地租賃契約簽訂，未達成則應支付按 2 個月租金 (依照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所定租金計算)做為懲罰性違約金。

2.於決標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取得施工許可，未達成則再支付按 2 個月租金做為懲罰性違約金。

3.於決標日起 2 年 6 個月內完成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設備建置及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未達成則再支付按 2 個月租金計算做為懲罰性違約金。

4.前述懲罰性違約金累計最高可罰 6 個月租金，且經濟部得視違反情形終止租賃契約。

(二)倘申請人最終得於決標日起 2 年 6 個月內完成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設備建置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併聯，有關前項規定取得施工許可期限所支付之違約金，於確認完成併聯後無息退還予申請人。

(三)倘申請人於前述取得施工許可及完成併網期限未能達成，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原則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之作業流程辦理；如申請人未提出申請或未依專家協審會議結論辦理，則依前述規定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十四、 申請人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須先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x12 個月x2 年)，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方式為之。如申請人自本出租案決標日起 3 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計畫期程內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申請人未依期限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視同繳納第 1 年、第 2 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 2 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且經濟部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十五、 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環境部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其相關法規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為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認定應申請海岸特定區位開發許可者，應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自行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含遞件申請審查)，倘經駁回，亦須於駁回之日起 1 年內另案提送審查完成。

且須於前開各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日起3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計畫期程內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後即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2年租金可抵繳第3年、第4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倘申請人未依期限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以現金繳納之2年租金視同繳納第1年、第2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2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且經濟部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依前開及其他相關法令進行之各項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倘申請人放棄承租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且經經濟部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時，申請人應承諾配合辦理申請撤回或廢止本環境影響評估案。

十六、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協處。

(承租權轉讓之限制)

十七、 申請人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十八、 申請人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綠電轉供)

十九、 申請人應配合租約期程，於併聯發電起依租賃期間提供30%裝置容量之綠電，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綠電媒合平台辦理轉供，依標準局「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進行媒合售電。

(一)申請人應依標準局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之工作小組決議辦理。申請人倘未依標準局媒合服務作業程序規定期限辦理者，經濟部得按日租金(依照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所定租金計算)×逾期日數，計收懲罰性違約金，至申請人完成履行為止。經濟部並得視違反情形終止租賃契約。

(二)申請人倘與第三人私下議約、未依本案出租公告要點要求條件進行綠電媒合售電者，經濟部得視違反情形終止租賃契約。

(股權轉讓相關限制)

二十、　申請人於獲得承租資格後至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前，如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事先報請經濟部同意，經申請人提出後經濟部應於 30 天內回覆申請人。

(一)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因轉讓、增(減)資或其他行為，致其建置期間之股份或出資額變動累計達其原持有股份或出資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涉及申請人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或完工期程等履約條件之變更。

二十一、申請人如為電業籌備處，成立新公司執行承租土地之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設備建置，該籌備處成立之新公司於建置期間不得轉讓股權。

二十二、申請人倘違反前述股權轉讓相關規範，應按月支付 2 個月租金(依照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所定租金計算)做為懲罰性違約金，直至完成改善為止，懲罰性違約金累計最高為 2 年租金且經濟部得視違反情形終止租賃契約。

(通訊設備裝置及管理)

二十三、本區土地通訊設備裝置及管理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應自行裝置通訊裝置，以傳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數據，不得使用或占用經濟部既設網路設備或網路頻寬等。

(二)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附設網路通訊功能，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並不得接入或影響經濟部內部網路。

(三)若申請人違反前述規定，經濟部得要求立即改善，或視違規情節，要求拆除或停用違規通訊設備。。

(出租程序)

二十四、本區土地之出租採三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申請人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使得進入第二階段

應備文件由園管局指派人員依審查時間及地點，當眾清點並拆封審查，每一申請人最多得派 2 人到場參加，現場需確認到場參加者應為申請人委託之代理人(園管局應核對委託代理人授權書、身份證明文件)。

(二)第二階段：由園管局擇日召開評選委員會，依申請案件之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綜合考量進行評核，經評選委員會評核後，其平均分數達 80 分者，使得進入第三階段，至其相關規範如下所示。

1.第一階段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就所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進行簡報說明。申請人參加評選委員會人數至多不超過 5 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2.興辦事業能力評核項目及比重詳本須知附錄一所示。

3.本土地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優先於「風力發電設備」之原則辦理，惟仍應進行評核。

(三)第三階段：電價競標回饋金開標及決標

申請人參加電價競標回饋金決標人數比照第一階段之規定，於第二階段評選作業全數完成後，立即舉行。

1.回饋金底價：回饋金比率(百分比)(%)不得低於 20%

(1) 回饋金=售電收入(未稅)(元)×回饋金比率(百分比)(%)。

(2) 售電收入（未稅）係指不含營業稅之金額，包含下列兩種售電模式之收入總和：

A.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申請人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文件予經濟部，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B.以轉供費率價格售予其他業者部分：申請人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寄發之電能轉供費用繳費通知單及記載轉供費率之相關契約文件予經濟部，以計算每期售出價款。

C.前款轉供費率，倘低於申請人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併網時所應適用之躉購費率者，其售電價格應依躉購費率計算。

2.本區土地出租之決標，以有效標單之電價競標回饋金比率(百分比)超過公告回饋金底價且為回饋金比率(百分比)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

3.電價競標回饋金比率(百分比)最高有 2 標(含 2 標)以上相同者，應當場加價競標，由出價回饋金比率(百分比)最高者得標，如均不願加價時，由主持人抽籤決定，次高者有 2 標(含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4.得標人所提電價競標回饋金率(百分比)，應自土地租賃契約書契約簽訂日起算第 3 年起繳交電價競標回饋金予園管局，繳納方式為

每年定期繳納(按得標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至土地租賃契約終止日，共計繳納 18 年。如土地租賃契約提前終止者，已繳納之電價競標回饋金不予退還。

5.有關電價競標回饋金額，非敦親睦鄰計畫範疇，且不包含對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按相關規定應繳納之費用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無效：

1.資格審查應備申請文件及電價競標回饋金標單未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未填寫完整者。

2.電價競標回饋金標單及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二者缺其一者。

3.保證金金額不足。

4.電價競標回饋金標單所填電價競標回饋金率(百分比)，經塗改未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依規定填寫者。

5.資格審查應備文件及電價競標回饋金標單之格式與園管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五)得標人放棄者，由服務中心依序以書面通知次得標人於接獲得標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交價款，有關電價競標回饋金率(百分比)依次得標人投標時所提電價競標回饋金率(百分比)；次得標人不願承租時，則重行公告或另依其他方式處理。

(申租時應提之書件)

二十五、申請人應依本區土地出租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件(1 式 12 份：正本 3 份；影本 9 份，雙面列印，逐頁加蓋騎縫章)。

1.投資申請書(表格由服務中心提供，如附錄五)

2.投資計畫書(表格由服務中心提供，如附錄六)

(1) 事業內容
(2) 投資內容
(3) 建廠計畫概要
(4) 環保事項
(5) 投資計畫時程
(6) 附表

A.附表 1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B.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C.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D.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E.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F.附表 6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G.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H.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繳納按申租土地年租金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雲林離島中心 455 專戶」，帳號「031036070525」，繳納取據，並黏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I. 附表 9 土地承諾書

J. 附表 10 用水、用電、廢(污)水切結書

K.附表 11 出租優惠方案切結書

L.附表 12 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開發事項檢查表

M. 附表 13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7) 附件

A.附件 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I.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

II.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III.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IV. 以電業籌備處名義申請者應檢附籌備處成立相關證明及資格證明文件：

- 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發電業籌備處證明文件。
- 電業籌備處發起人之財力證明：視該發起人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檢附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或銀行出具之存款證明。
- 電業籌備處發起人中持股比例達 30%以上者持有之發電設備單一設置容量達 2,000 峰瓩(kWp)以上證明：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B.附件 2 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

C.附件 3 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華僑及外國人請填附表 11)

D.附件 4 公司章程

E.附件 5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

F.附件 6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申租土地規劃圖，內容須包括：發電設備設置平面與立面布置圖、供本土地進出之聯外交通配置)

G.附件 7 生產線配置簡圖

H.附件 8 環保事項說明書(表格由服務中心提供，如附錄六之附件 8)

(二)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1 式 15 份，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詳附錄一所示)：

1.發電設備建置計畫。(規格詳附錄二)

2.營運及管理計畫。

3.景觀設計規劃。

4.實績經驗。

5.其他承諾事項。

(三)電價競標回饋金標單(如附錄七)，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1.以藍色或黑色之鋼筆、鋼珠筆、原子筆、毛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申請人所提電價競標回饋金率(百分比)，應自土地租賃契約書契約簽訂日起算第 3 年起繳交電價競標回饋金予園管局，繳納方式為每年定期繳納(按得標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至土地租賃契約終止日，共計繳納 18 年。如土地租賃契約提前終止者，已繳納之電價競標回饋金不予退還。

3.以商號、法人或電業籌備處名義申請者，應載明商號、法人或電業籌備處名稱、地址、登記文件字號、電話 號碼及負責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並註明申請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之姓名、住址。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四)前項各款所定應備申請文件、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電價競標回饋金標單撰寫請參考「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並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二十六、申請人應將應備申請文件、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附錄九「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及電價競標回饋金標單分別封裝於資格封(含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附錄九「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

及標單封內，並分別於封口加蓋騎縫章，再以大封套合併封裝後於封口加蓋騎縫章。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十七、各項應備文件應以雙掛號函件於收件期間內寄達指定地點。逾期(以送達收件時間為憑)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繳款期限)

二十八、服務中心應於接獲園管局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核准承租與否，通知申請承租人限期繳款簽約或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

(應繳價款)

二十九、申請人申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預繳 2 年租金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售價及年租金率之計算與調整)

三十、　本區土地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及年租金率由園管局審定，各期應繳租金以簽約繳款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期計算。

前項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三十一、適用「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4 期)」申請承租之案件 3 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計畫期程內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者，得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

(擔保金及預繳 2 年租金)

三十二、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三十三、申請人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須先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x12 個月x2 年)，並得以現金、銀行保證書、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方式為之。如申請人自本出租案決標日起 3 年內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

(租賃期間)

三十四、申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

承租人欲申請續租者，須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並於租期屆滿前 1 個月以書面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續租之租期最低不得少於 2 年。

（價款繳納方式及簽訂租賃契約）

三十五、申請承租案件經審查核准後，服務中心應於接獲園管局核准承租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繳款。

(一)申請人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清預繳 2 年租金(簽約時審定月租金x12 個月x2 年)、擔保金及營業稅後，與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繳款視為放棄，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申請人以現金繳納預繳 2 年租金(簽約時審定月租金x12 個月x2 年)者，則原繳保證金無息抵充預繳 2 年租金。

(三)申請人以銀行保證書、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預繳 2 年租金(簽約時審定月租金x12 個月x2 年)者，則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價款。

三十六、租金之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並於首月一次繳清。但申請人有特別請求時，得由服務中心同意後按月分期、按月繳交。

三十七、預繳 2 年租金及擔保金得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銀行保證或現金繳納方式為之。惟預繳 2 年租金及擔保金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者，設質期間申請人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預繳 2 年租金及擔保金之繳交）

三十八、申請人不得延期繳納預繳 2 年租金及擔保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租，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違約金）

三十九、承租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一)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二)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10%，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三)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5%，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0%，另按未繳第 3 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5%。

承租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 15%違約金外，經濟部得終止租約。

承租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其累積達第 1 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經濟部亦得終止租約。

(放棄承租及已繳款項之處理)

四十、 申請人於接獲服務中心繳款通知後至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前放棄承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款、簽約者，其原繳 3%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取消其承租資格。

(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時租金及擔保金之處理)

四十一、承租人於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後至租賃期限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經濟部終止租約者，已繳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期租金自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之日起，按當期剩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剩餘月數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二)已繳擔保金於扣除依相關規定之處理費用後，如有餘款無息退還。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四十二、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申租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服務中心繳款通知之前一日止自動申請放棄承租者。

(二)申租案件經評選及電價回饋金競標結果，未獲承租資格者，予以退件，已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三)申租案件經審查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四)申租案件經審查未核准承租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設者。

(面積結算)

四十三、申租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申請時之面積有增減並應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土地點交）

四十四、申請人簽訂租賃契約後，由服務中心通知訂期點交土地，並由經濟部掣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終止租賃契約）

四十五、承租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濟部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一)違反租賃契約者。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三)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四)自決標日(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或海岸特定區位開發許可審查通過)之日起未依期限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者。

(五)違反售電與綠電轉供機制，未依媒合服務作業程序規定期限辦理或與第三人私下議約、未依本公告須知要求條件進行綠電媒合售電。

(六)違反股權移轉相關限制。

(七)違反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取得施工許可與完成併網期限。

(八)未經園管局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九)承租人從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四十六、承租人擬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服務中心，須經服務中心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且租金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底止。

四十七、承租人於租期未滿 6 年而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終止租賃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四十八、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經濟部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租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逾期未辦理者，每逾 1 日應支付按日租金 3 倍計算之違約金予服務中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園管局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由服務中心代為清理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優先自已繳擔保金項下扣抵。

(用地需知)

四十九、本區土地用水量不足部分，承租人應說明替代方案、承諾自覓水源及自行規劃設置安全用水儲存設備。

五十、　本區土地使用倘有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需經最佳可行技術(BAT)檢討後確定。應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依環保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處理。

五十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構築能源設備、建物主要結構，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十二、本區土地內之建築構造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建築構造物及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五十三、承租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依相關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五十四、承租人承租本區土地從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廢(污)水，由承租人自行依環保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處理。

五十五、本區土地使用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與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辦理。

五十六、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各相關環保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辦理。

五十七、申請人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前，不得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承租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五十八、承租人所需之用水、用電、電信及廢(污)水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服務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十九、為保護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新興區東二區填地料源不被掏刷，本區土地設置北側及西側之臨時性海堤並由服務中心維護管理，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預估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新興區東二區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費率約為每月每平方公尺 0.616 元；惟此部分仍應以後續服務中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陳報經濟部核定後為準。

（其他）

六十、 依據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第七條第九項第 2 款規定，同一場址總裝置容量 500 瓩以上時，應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規定，裝設遙控監視設備並接受台電公司安全調度。

六十一、承租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服務中心 1 份。

承租人於終止租賃契約交還土地時，應比照第 2 項規定，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予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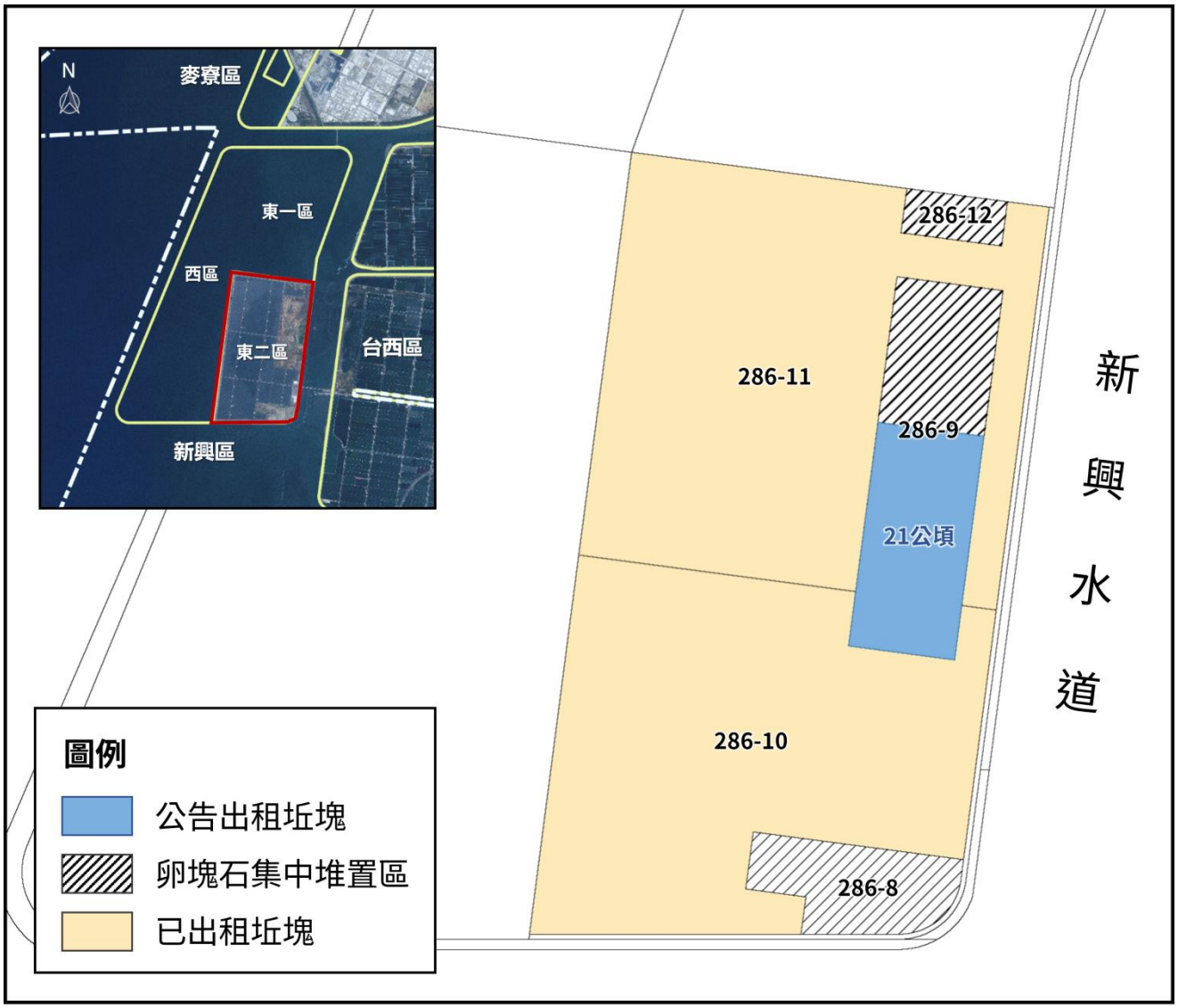
六十二、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之臨時施工便橋，其橋樑載重總重限制為 10 公噸，基於結構與通行安全考量，通行時每次僅限單一車輛通過，且行駛時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本施工便橋目前由園區內既有廠商負責保養維護，且兩側已架設輸電管路；倘申請人有使用需求，應自行與該既有廠商協商處理，園管局不負協調與維護責任。

六十三、本區土地現況堆置之卵塊石(概估數量約 395,545 立方公尺)或設備等，前述施工料源或設備屬園管局財產，應由申請人依本須知附錄三「新興區卵塊石及消波塊搬運堆置作業規範」搬運至園管局指定地點堆置並負擔相關費用，不得占為己有，必要時服務中心得派人巡查。

六十四、承租人如要求園管局辦理各項變更或配合事項所衍生開發成本增加，經園管局同意後，應由承租人負擔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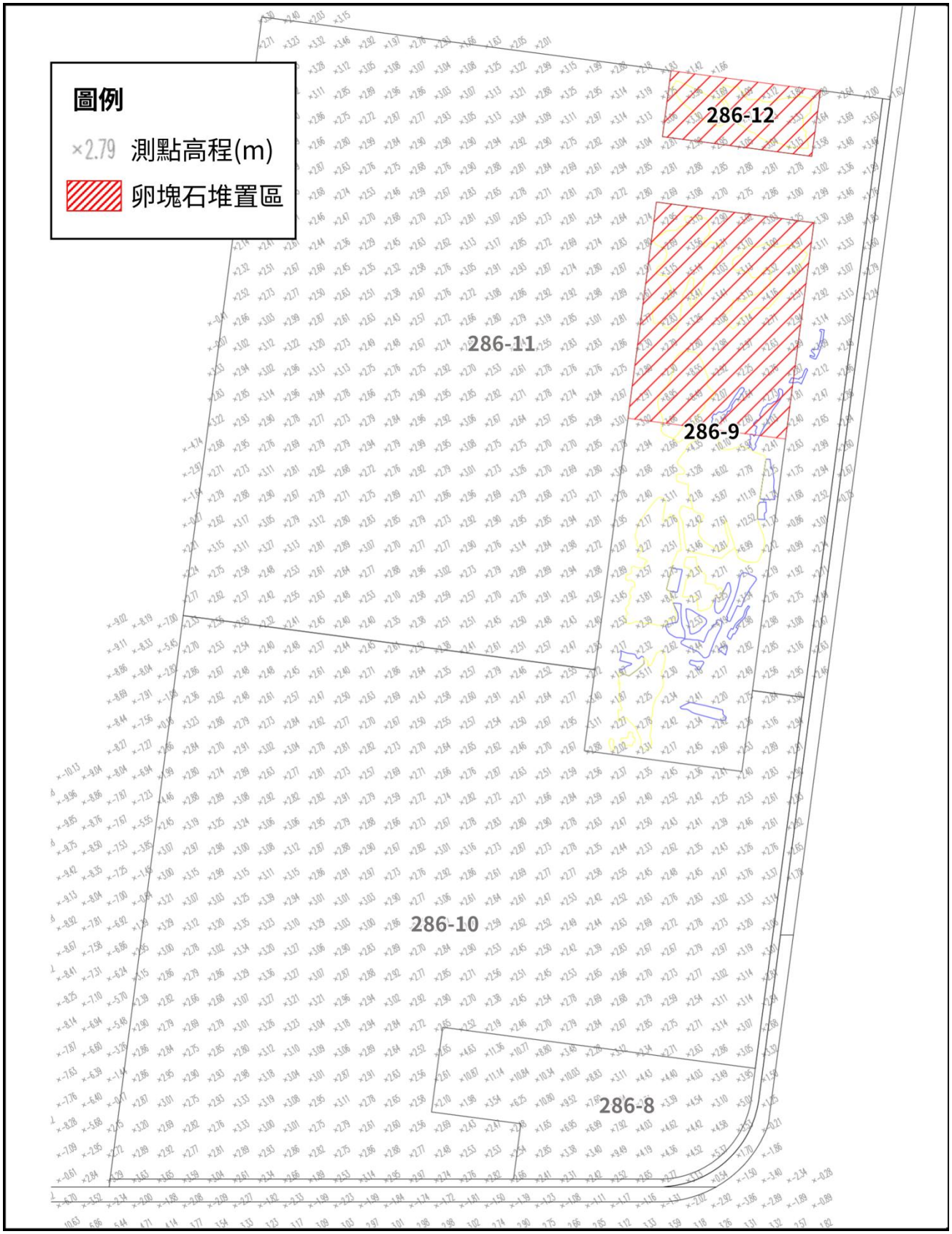
六十五、本區土地出租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申租本區土地除應先詳閱園管局提供之「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租賃契約

書」範本外(如附錄八)，並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出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圖1、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坵塊劃分示意圖

備註：圖面僅供參考，本次公告出租坵塊實際面積與編號，應以本區卵塊石及消波塊搬運堆置作業完成，並辦理土地分割後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附圖2、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高程及卵塊石堆置區位示意圖

備註：圖面僅供參考，本次公告出租坵塊實際面積與編號，應以本區卵塊石及消波塊搬運堆置作業完成，並辦理土地分割後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附表 1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
容許引進產業項目一覽表

一、商號、法人、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電業籌備處，以從事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電力供應業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容許引進產業項目之規劃使用。

二、本區土地容許引進產業項目如下表所示。

產業項目	經營說明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2.風力發電設備 (不得單獨設置)[註2]	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備註：1.產業項目第 1、2 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2.本區土地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單獨設置風力發電設備(即不允許僅設置風力發電設備)，倘申請人有需求，可規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風力發電設備併用。

附表 2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
出租坵塊編號、面積、租金及保證金一覽表

暫編地號	暫估面積(㎡)	115 年 12 月			3%保證金(元)
		審定租金		年租金(元/年)	
		(元/㎡/月)	(元/月)		
286-9(暫定)	暫定約210,000	7.1	1,491,000	17,892,000	536,760

註：1.坵塊實際面積與編號，應以本區卵塊石及消波塊搬運堆置作業完成，並辦理土地分割後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出租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 3%保證金 • 土地租金 • 預繳2年租金 • 擔保金 • 5%營業稅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雲林離島中心455專戶	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帳號：031036070525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申租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出租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申租地號：				
申請應備書件（**一式12份、3正本9副本**）		有	無	備註
1	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附錄一）			
2	產業園區投資計畫書（附錄二）			
3	附表 1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4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5	附表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6	附表4 預計未來3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7	附表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8	附表6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9	附表7 用水回收計畫			
10	附表9 土地承諾書			
11	附表10用水、用電、廢(污)水切結書			
12	附表11出租優惠方案切結書			
13	附表12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開發事項檢查表			
14	附表13外資資格聲明書			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15	附件2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			
16	附件3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17	附件4公司章程			
18	附件5公司近1年之財務報表			
19	附件6興建廠房配置簡圖(申租土地規劃圖)			
20	附件7生產線配置簡圖			
21	附件8環保事項說明書			
22	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附錄九)			
二、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及簡報**(1式15份)**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23	附件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籌備處成立相關證明及資格證明文件
24	附表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

土地申租洽詢：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林秀娟組員

☎ ：(05)681-1880轉5620

FAX：(05)681-1883

✉ ：63862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1535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營運管理組

陳盈竣技正(#分機9525)

☎ ：(02)2655-8300

FAX：(02)2655-8500

✉ ：11560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

附錄一、興辦事業能力評核項目及比重表

評核項目	內容說明	比重
發電設備建置計畫	・ **太陽光電發電：** 需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型式、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及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或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廠商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應使用國產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或檢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且使用的變流器需應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風力發電(不得單獨設置)：** 單機容量2,000瓩以上，至少符合IEC Class IA 設計規範。 ・ 設置布置方式及平面布置圖。 ・ 系統固定方式不得破壞產業園區原有結構物之行為。設備不得妨礙影響水道及既有航道功能，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產業園區及鄰近內陸地區之排水系統、出口及防潮閘門等相關設施。	30%
營運及管理計畫	・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人員應符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資格規定且為登記於承裝業名下之從業人員)、人員管理計畫。 ・ **相關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漏電、感電及電擊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發電瓩數的效益：**○年內完成○設置容量或○發電瓩數。 ・ **再生能源憑證：**優先考量透過直供或代輸方式提供電力用戶用電，並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 **整體興設時程**。 ・ **相關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 **人力配置計畫**。 ・ **敦親睦鄰計畫**(含開始設置前，召開說明會、環境整體景觀融入地方特色、設置綠帶及爭議處理)。	35%
景觀設計及規劃	・ **整體景觀設計及規劃**	15%
實績經驗	・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等資格**。 ・ **實績經驗：**申請廠商過去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績單一設置容量達2,000峰瓩(kWp)以上。	10%
簡報與答詢	包含對發電設備與設置計畫之了解、主要目的之認知及建議事項。	10%

附錄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規格及固定方式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設置型態應採用符合法規及適合基地環境之型態，例如水面型浮力式或地面型基樁式或其他，申請人應加強其防鏽，並考量穩定性與防風防浪防颱設計，且不得污染水域水質及影響水道功能，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至少如下：

一、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應使用國產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或檢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

二、變流器：

使用的變流器需應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一)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施工當年度最新版本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鋼結構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及解說」、「鋼結構極限強度設計法規範及解說」、「鋼構造建築物施工規範」、「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結構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耐風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應採用三十七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耐風設計使用參數，包含用途係數(I)，採 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含)以上，並以地況係數(C)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支撐架構件接合、模組與支撐架接合須結構安全檢核。

(二) 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應依結構設計確實施作，共計須 8 個點以上。所有螺栓組(包含螺栓、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栓組(包含螺栓、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螺栓組與金屬構件之連結需考量適當材質之搭配，以避免電位差腐蝕產生。

(三) 每一構件連結螺栓組:包含抗腐蝕螺栓、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四)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支撐架接觸位置，如為異質金屬材質，應加裝防劣化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防劣化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電位差絕緣墊片之材質需能承受三十年以上變形與劣化、脆化之變質，其裝置亦須避免間隙腐蝕產生。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撐架、必要周邊設施及基座，須考量腐蝕環境，以 ISO 9223 C5 腐蝕環境加以規劃設計：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撐架之材質須經表面抗腐蝕之處理，至少須符合三十年（含）以上使用之結構安全及防腐蝕性能。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基礎，應依照土壤地質條件選擇適當之設計與工法，惟須考量原有地形、地貌及生態，以對環境衝擊影響最小為原則。其混凝土之最大水膠比、抗壓強度之最低設計強度、鋼筋保護層厚度等，至少須符合三十年（含）以上使用壽齡、結構穩定性及抗壓強度。

附錄三

新興區卵塊石及消波塊搬運堆置作業規範

一、基地石料現況及使用限制

1. 本次搬運範圍為雲林台西鄉新興段 286-9、286-12 地號，另雲林台西鄉新興段 286-8 地號維持現況，租賃面積以 286-9 地號經實際搬運後空置土地為準(約 21 公頃)，現況卵塊石、消波塊分布堆置數量區域（依附表一、附圖一所示）。
2. 於前開土地辦理卵塊石及消波塊之搬運及堆置作業，不得從事與核准用途無關之行為。

二、出入及運輸管制

1. 以防止卵塊石外運，承租人車輛於作業期間進出，應於入口警衛亭接受檢查。
2. 考量南施工便橋行駛安全性，車輛載重不應超過 160 噸。

三、施工協調及損害賠償

承租人如於作業期間致既有廠商財物、道路或公用設施(如南施工便橋)損害，應自行負責賠償或復舊，本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四、堆置規範

1. 本次堆置區位(依附圖三所示)為雲林台西鄉新興段 286-9 地號北方區域（約 13.66 公頃）、286-12 地號全區（3.94 公頃）。
2. 承租人搬運、堆放或處置卵塊石及消波塊時，應採取必要安全防護措施，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以避免影響既有通路之通行安全，卵塊石坵塊邊坡比應小於 1:1。
3. 卵塊石及消波塊堆置高度以 3 公尺為原則，以避免影響區內太陽光電板發電效率及施工維護管理作業。
4. 各卵塊石及消波塊之坵塊邊界，與地界及鄰近坵塊邊界距離不得小於 5 公尺。堆置區位內應適當預留施工機具迴轉及會車空間。

五、搬運計畫核准

3. 承租人應於施作前，檢具「卵塊石及消波塊搬運計畫」報經本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4. 搬運計畫至少應包含：

   (1) 堆置平面圖(標示種類、數量、面積)

   (2) 機具平面動線圖

   (3) 工項價目表(含數量、單價、複價及合計)

   (4) 施工期程表(整體及各工徑之期程)

   (5) 主要施工機具(機具類型、噸位)

   (6) 緊急應變計畫(含組織職責、作業流程、管制/疏散區域、緊急支援單位及聯絡方式)

六、職業安全衛生

1. 承租人應依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2. 因承租人之作業工安缺失致本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受主管機關裁罰者，相關罰鍰金額由承租人全額負擔。

七、竣工文件

承租人完成作業後，應檢具下列竣工文件報本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存查：

1. 竣工圖說（含坵塊編號、石塊種類、數量、面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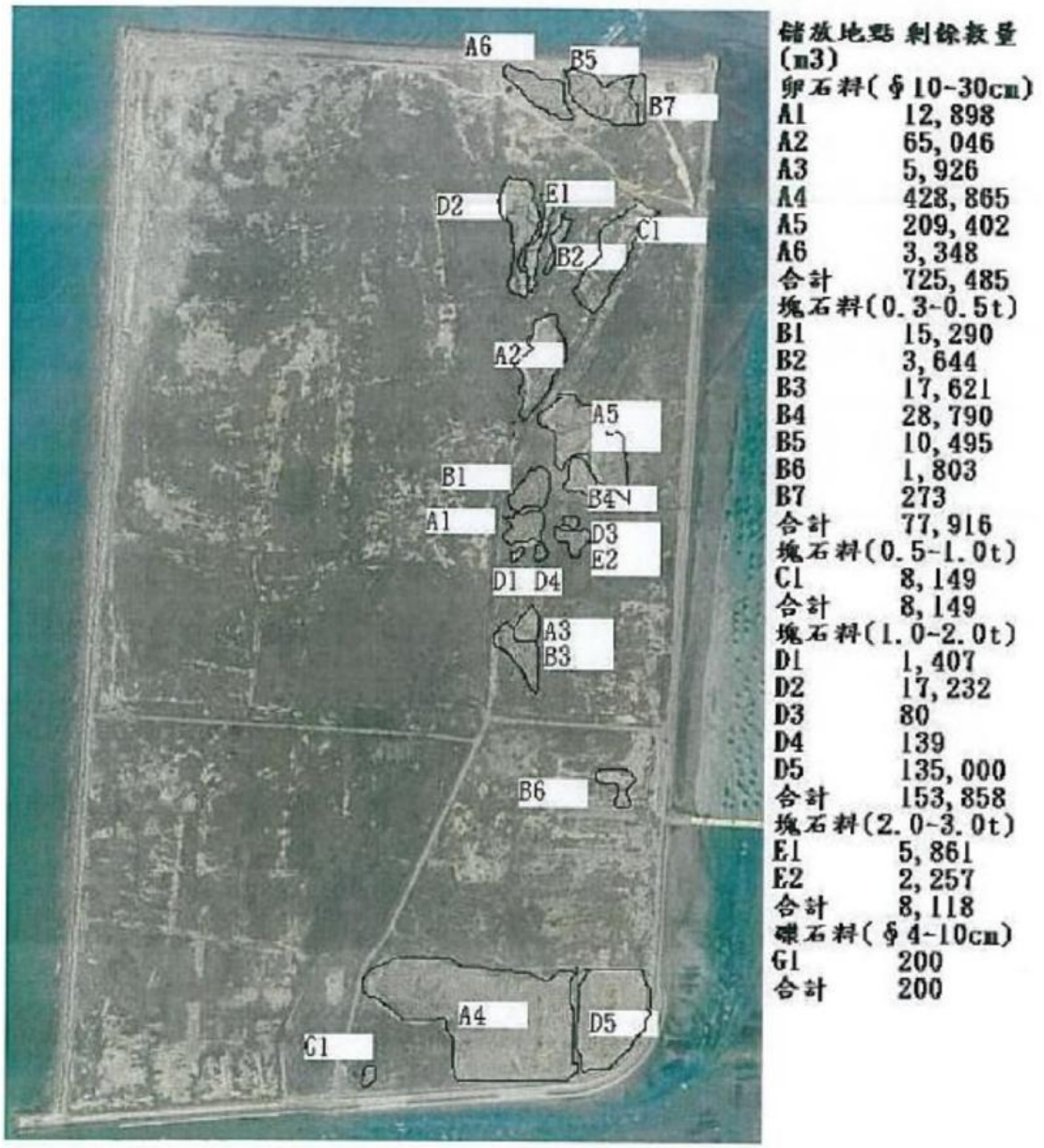
2. 測量報告（含儀器校驗文件、測量技師簽證及成果數據檔案，如 dwg、xyz 等格式）

3. 堆置完成後現況影像檔案(如照片、空拍影片等)。

附表一 範圍面積及卵塊石數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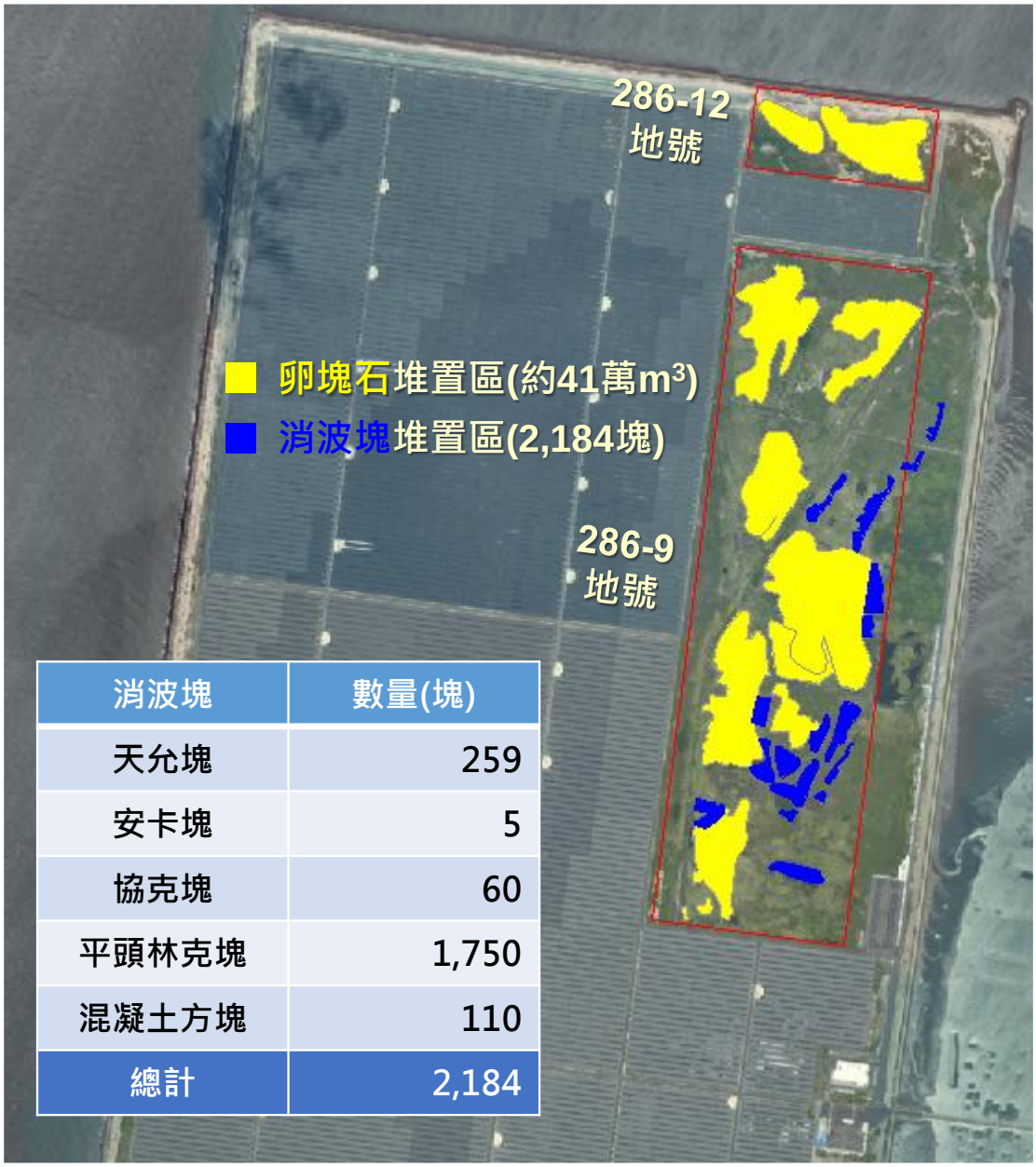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卵塊石數量(立方公尺)
286-9	346,610.15	395,545
286-12	39,406.74	14,116
合計	386,016.89	409,661

新興工業區各項剩餘石料明細及儲放地點



儲放地點 剩餘數量 (m3)	
卵石料(φ10~30cm)	
A1	12,898
A2	65,046
A3	5,926
A4	428,865
A5	209,402
A6	3,348
合計	725,485
塊石料(0.3~0.5t)	
B1	15,290
B2	3,644
B3	17,621
B4	28,790
B5	10,495
B6	1,803
B7	273
合計	77,916
塊石料(0.5~1.0t)	
C1	8,149
合計	8,149
塊石料(1.0~2.0t)	
D1	1,407
D2	17,232
D3	80
D4	139
D5	135,000
合計	153,858
塊石料(2.0~3.0t)	
E1	5,861
E2	2,257
合計	8,118
礫石料(φ4~10cm)	
G1	200
合計	200

附圖一、卵塊石數及堆置區域平面圖



消波塊	數量(塊)
天允塊	259
安卡塊	5
協克塊	60
平頭林克塊	1,750
混凝土方塊	110
總計	2,184

附圖二、消波塊堆置區域平面圖



286-9地號堆置區域
控制點座標(TWD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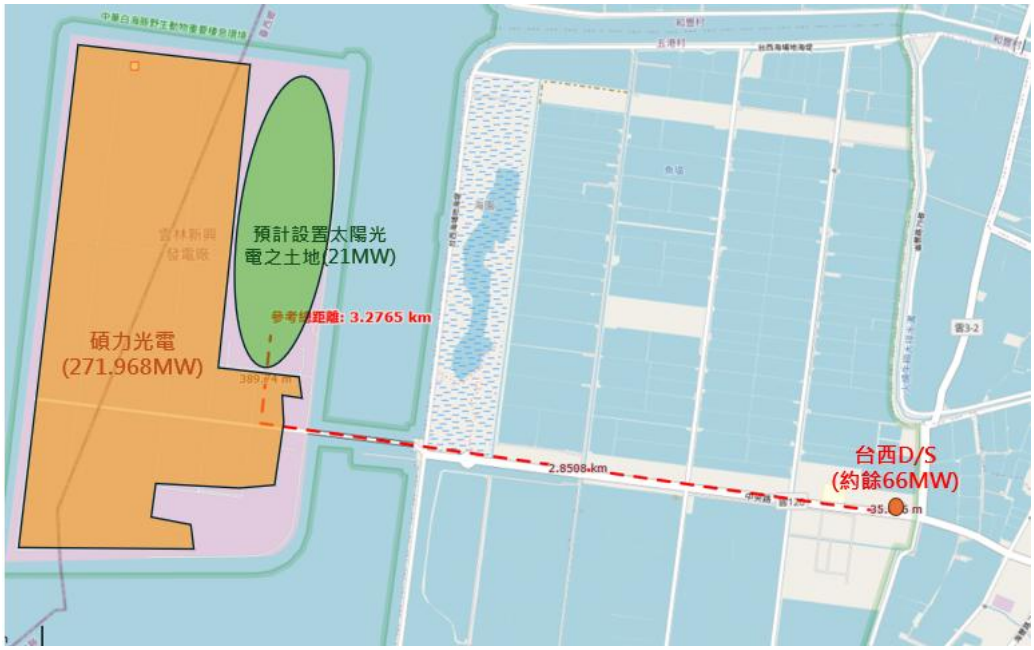
	E(m)	N(m)
WP1	165099.54	2625900.30
WP2	165043.12	2625471.23
WP3	164730.15	2625512.37
WP4	164786.55	2625941.46

附圖三、堆置區域平面圖

附錄四

雲林離島產業園區新興區辦理太陽光電出租-併網方案

➢ 輸電級併網方案



一、旨揭開發區位鄰近輸電級併網點為 161kV 台西 D/S，該併網點尚餘 66MW 可併網容量，距離約 3.28km，新設線路路徑如上圖中紅色線所示。

二、另有關公開招標案之輸電級容量保留事宜，囿於輸電網之可併網點及併網容量極為有限，容量核配方式係按能源署綜合考量電源引接、土地、地方主管機關、財務等因素確認個案可開發規模，並依個案核准電業籌設許可。台電公司方配合能源署對開發案之評估結果保留電網容量，爰無法逾權同意預留容量；須向能源署提出保留需求，台電公司將依能源署指示配合辦理後續保留事宜。

➢ 配電級併網方案



配電方案 1 ：併接至台區 R/S (紅標)

一、旨揭開發區距離台區 R/S 約 11.5 公里，新設線路路徑如上圖中紅色線所示，光電裝置若併接於 22.8kV 配電系統，總容量上限為 20MW (此併網容量須在台區 R/S 臨時主變有保留的前提下才可提供，且台區 R/S 預計於 116 年底方興建完成)。

二、本案併接 22.8kV「再生能源專用饋線」，管路埋設及電纜佈設預計約 3 年以上。另臺西鄉中央路已有多家單位埋設管線，管路工程挖掘不易，有工期延長甚至無法埋設管路之風險。

配電方案 2：泰源升壓站(紫標)

一、併接泰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升壓站之 22.8kV 側(只要升壓站有容量，無裝置容量限制)，距離約 3.5 公里，新設線路路徑如上圖中紫色線所示。

二、本升壓站及線路屬民間自建，涉及與民間業者之管路租金與相關權利義務之協商，實際線路距離與相關費用需洽泰源公司確認(由業者自行施作線路至升壓站)，經查目前容量尚有約 49MW，惟仍須以遞件申請時之容量為主。

➢ 補充說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第七條第九項第 2 款規定，同一場址總裝置容

量 500 瓩以上時，應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規定，裝設遙控監視設備並接受台電公司安全調度。

二、若採配電級併網方案，所須裝設之遙控監視設備，相關合格設備廠商名單與申設流程，可至台電公司官網業務公告-業務專區-再生能源併網專區-DREAMS 專區查詢。

三、若採輸電級併網方案，則須洽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協商相關事宜。

附錄五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投資申請書

一、 申 請 人：

□本國人(□本地投資；□臺商回臺投資，國別:　　)

□華僑

□外國人(國籍：　　)

□位於科學園區＿＿＿＿＿＿園區

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住　　址：

電　　話：

二、 連 絡 人：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三、 說明：(簡述投資計畫內容)

總投資金額 (新臺幣/元)				
分年投資金額	年度	金額		
主要產品或服務				
承租土地或廠房面積 (㎡)	園區	產業園區　　區		
	地段	段	地號	
	面積	(㎡)		

四、 申請應備文件及檢核：

□投資計畫書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以電業籌備處名義申請者應檢附籌備處成立相關證明及資格證明文件)

□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股份有限公司檢附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有限公司檢附股東同意書；籌備處【或自然人】檢附發起人會議議事錄)

□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華僑及外國人請參見後附 P.38【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說明，並填附表 13)

□公司章程(以籌備處【或自然人】名義申請者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以籌備處【或自然人】名義申請者免附)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申租土地規劃圖，內容須包括：發電設備設置平面與立面布置圖、供本土地進出之聯外交通配置，廠房配置範例如 P.39~P.40)

□生產線配置簡圖

□環保事項說明書

申 請 日 期：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產業園區投資計畫書

審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會期：第_____次

目錄

一、事業內容..... 1

二、投資內容..... 2

三、建廠計畫概要..... 3

四、環保事項..... 4

五、投資計畫時程..... 4

六、友善職場事項..... 4

七、附表

附表 1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6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7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8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9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10
附表 6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12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13
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13
附表 9　土地承諾書 14
附表 10　用水、用電、廢(污)水切結書 17
附表 11　出租優惠方案切結書 18
附表 12　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開發事項檢查表 20
附表 13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22

八、附件(請申請人依所附文件編碼)

附件 1　最近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附件 2　公司或籌備處(或自然人)決定投資議事錄
附件 3　公司或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 4　公司章程
附件 5　公司近 1 年之財務報表
附件 6　興建廠房配置簡圖(申租土地規劃圖)
附件 7　生產線配置簡圖
附件 8　環保事項說明書

● 投資計畫：

一、事業內容：

(一)事業名稱：

(中文)

(英文)

(二)事業之組織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他：_____。

(三)主要出資人：(詳附表 1)

(四)所營事業：(公司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逐項條列)

(五)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六)是否屬下列投資類型：(請檢附證明文件)

1. 六大新興產業之三：□生技 □綠能 □文創 □無
2. 四大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無
3. 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 □人工智慧 □軍工 □安控 □次世代通訊 □無

(七)計畫經營事業概述：

1. 事業種類：□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服務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需符合 p.5 附帶申請事項(四))；□國際貿易業 □其他_____(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自行填列)
2. 產品(或服務)型態及特性
3. 生產流程(製程)及生產線配置圖
4. 產品技術、技術來源、智慧財產權、投資人背景及經營團隊等
5. 市場分析(包括上中下游產業鏈、市場及客戶群分析、未來展望、產品之優越性及與競爭廠家(產品)之比較、全球預估需求量或產值】等)
6. 預計投資計畫執行方式：

(1)提供勞務及經營方法

(2)產銷計畫

a. 原料名稱、來源地及用量(詳附表 2)

b. 製造、生產過程中有無使用危險物品 □無 □有

*所稱危險物品係指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應為申報之物品。

c.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年產量、年銷售計畫(詳附表 3)

d.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詳附表 4)

(3)其他

7. 事業預計僱用員工情形

員工種類	一般作業員		技術員		研究發展人員		業務人員		管理人員		其他員工		合計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預計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3	10
													4	6			

*註:員工人數分 3 年累計，第 3 年員工數與合計數相同，如合計員工數為 10 人，分 3 年累計，第 1 年 3 人、第 2 年 6 人、第 3 年為 10 人。

二、投資內容：請擇一勾選填列

□新創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元；總投資額新臺幣＿＿＿＿元（國內外資金及貸款總額）

(一)國外資金：

1. 現金：外幣＿＿＿＿元，折合新臺幣＿＿＿＿元；

（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外幣＿＿＿＿元，折合新臺幣＿＿＿＿元。

3.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機器設備及原料作價)。

(二)國內資金：

1. 現金新臺幣＿＿＿＿元。

2. 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新臺幣＿＿＿＿元。

3. 原料作價投資新臺幣＿＿＿＿元。

4.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投資新臺幣＿＿＿＿元。

5. 其他財產：請敘明價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元，折合新臺幣＿＿＿＿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臺幣＿＿＿＿元，貸款機構＿＿＿＿，利率＿＿＿＿% 。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四)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

(五)備註：核准設立後，區外如新增總機構或分支機構，應檢具與區外總、分支機構間之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交易模式、製造或銷售產品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自區外遷入：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元；總投資額新臺幣＿＿＿＿元，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其中含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元，折合新臺幣＿＿＿＿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臺幣＿＿＿＿元，貸款機構＿＿＿＿，利率＿＿＿＿% 。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二)遷入後，於區外 □有 □無 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勾無者本項次以下項目免填，惟核准後區外如有新增總機構或分支機構時，應檢具以下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1. 與區外總機構、分支機構製造或銷售產品分述如下：

2. 與區外總機構、分支機構間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及交易模式說明：

□設立分公司（或分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元：

(一)總投資額新臺幣＿＿＿＿元

(二)資金用途分配（詳附表 6)，其中含貸款投資：

1. 國外貸款：外幣_____元，折合新臺幣_____元（其中以原幣保留外幣_____元再匯出購買附表 2 之進口原料及附表 5 之進口機器設備）。
2. 國內貸款：新台幣_____元，貸款機構_____，利率_____% 。
3. 還款辦法（分期還款者請列明分期攤還表及還款財源）

（三）投資事業及區外總機構營業項目及業務往來交易說明（核准後，與區外總機構或分支機構往來情形變更時，應檢具以下變更相關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1. 所投資事業及區外總分支機構製造或銷售產品分述如下：
2. 所投資事業及區外總機構間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及交易模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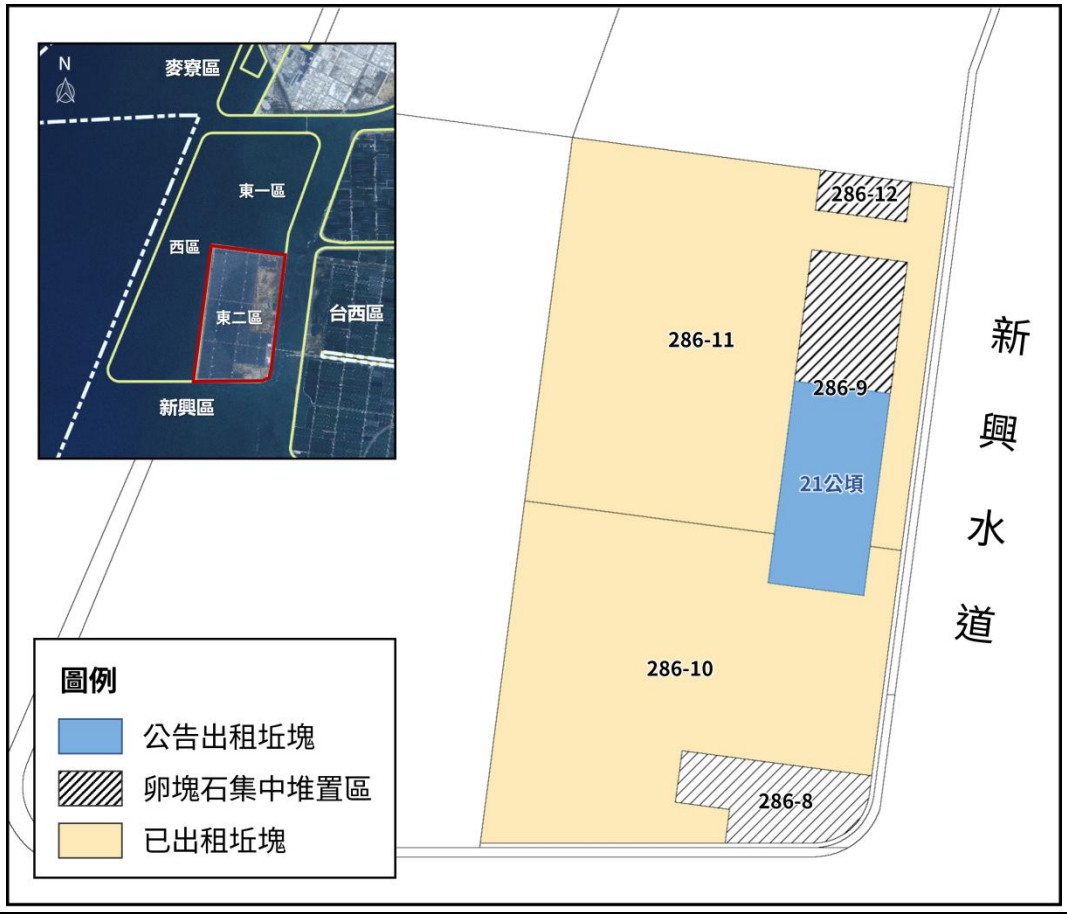
三、建廠計畫概要：

（一）廠房地址：

（二）廠房地號：

（三）租(購)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四）申請土地標的位置：



註：請著色標示

（五）興建廠房計畫：

1. 廠房租用□/購置廠房□：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 1 層□/第 2 層□/第 3 層□/第 4 層□/其他□
2. 廠房新建□：請檢附建築物配置、各樓層平面(含用途規劃)等簡圖，如係採分期興建需將各期興建配置、各樓層平面等簡圖一併提出(範本如後附件P.41~P.42)。

(1)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建蔽率_____%，容積率　　%，第1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2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3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4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其他樓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新建廠房如係分期實施者，第1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2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　　期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2)興建樓層：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3)各樓層用途：_____。

(4)生產線配置規劃：_____。

(5)員工停車空間規劃：設置汽車停車位_____格，機車停車位____格。

(6)預計工程費：_____。

(7)其他事項_____。

(六)□租用/□購置廠房計畫：檢附承租（購）廠房平面圖。

1. □增建（改建）/□拆除重建（請依第(五)項填寫）

2. □室內裝修：(如係使用舊廠房，請填寫室內裝修計畫)

室內裝修樓層：_____層共_____層，樓層用途：_____第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第_____層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七)終期每月需用電量_____度或用電契約容量_____KW。

(八)終期每日需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廠房儲蓄水設備容量_____立方公尺（設計容量至少滿足3天緊急應變水量）;每日事業廢水排放水量_____立方公尺、生活污水排放水量_____立方公尺、其他_____立方公尺。

(九)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達300公噸以上者，請檢附用水計畫；每日用水量未達300公噸者，請填附表7用水回收計畫)

四、環保事項：

(一)請詳實填寫環保事項說明書(附件8)，填列預估各類空氣污染物、廢水、事業廢棄物、土壤地下水、噪音產生或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等產出情形及防治(制)與管理方法，且皆須符合環保法令之標準與規定。

(二)本次申請行業類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特殊性工業類別。: □符合 □不符合。(詳附件8)

倘為符合，並確認製造程序是否為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是 □否。

(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

(三)□本次申請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之事業(詳附件8)。

□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之事業。

五、投資計畫時程：

(一)預計取得建築物或簽訂土地租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預計廠房裝修或取得建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預計取得使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預計完成工廠(或分廠)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預計完成公司(或分公司)遷址變更(或設立)登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預計開工生產(或開始營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友善職場事項：

(一)公司或集團企業曾獲得以下獎項：(請檢附佐證資料)

□勞動部「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 □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

□本局「職家共融友善企業獎」

(二)提供彈性工作措施：□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 □優於法令給假給薪

(三)提供友善家庭措施：□育兒/照顧津貼 □友善孕育/家庭假別

(四)提供其他友善措施：(請略述)

- **附帶申請事項：**

(一)投資計畫內容是否有需要特別保密事項：□無 □有_____。

(二)投資案審查通過後是否同意發布新聞資料：□是 □否。

(三)申租、申購產業園區請填寫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詳附表 8 至 13)。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需向所在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洽詢其引進行業別是否符合該園區用地之容許使用，且申請審查程序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之審查原則、建管、安全規範等相關規定，並經該相關單位(能源署、消防單位、地方政府等)審查核定同意後，方得進駐設置。此外，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涉併網型儲能系統)應符合該園區完成使用規定(包含建蔽率及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等)，倘有情形特殊提出申請並經專家學者會議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投資問題：

1. 問題類型：□人力 □智慧財產權 □土地 □水電 □環評或水保 □交通
□勞工 □資金 □目前暫無問題

2. 問題說明：

3.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六)其他。(如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證明文件等)

附表1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主要出資人簡歷及出資表

本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字號	職　務	僑居地或 國 籍	出　資　金　額	附 註
實收股本合計				

外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字號	職　務	僑居地或 國 籍	出　資　金　額	附 註
實收股本合計				

附表 2　採購原物料明細表

本表所列原物料主要係生產＿＿＿＿＿＿（主要產品名稱）

項次	名稱（中英文並列）	規格及廠牌	來源地	單位	每年用量	外幣價格		總　　價（新臺幣）
						單價	總價	
合計　外幣（　　）　　元，折合新臺幣　　元								

註 1：原料如係進口者請將外幣折合為新臺幣（二欄均填），如為國內採購則僅填新臺幣一欄即可。

註 2：如有使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之危險物品，應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附表 3　產品（或提供勞務）名稱產量及銷售估計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單位	生產（提供勞務）能力	計畫年產量	年銷售量	單價	銷售總價	主要銷售地區	備　註
合　　計								

附表 4　預計未來 3 年年產值、每公頃年產值、年淨利營業淨利率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產品 1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品 2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品 3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總計	產值：	產值：	產值：
	產量：	產量：	產量：
每公頃年產值			
年淨利			
營業淨利率%			

註： 每公頃年產值= $\frac{\text{年產值(營業額)}}{\text{租用土地面積}}$　　營業淨利率= $\frac{\text{淨　利}}{\text{營業額}}$

附表 5　採購或使用機器(辦公)設備明細表

本表所列機器(辦公)設備主要係生產＿＿＿＿＿＿（主要產品名稱）

項次	名稱（中英文並列）	規格及廠牌	來源地	單位	數量	外幣價格		總　價（新臺幣）
						單　價	總　價	
現有機器設備新臺幣　　元 增購機器設備新臺幣　　元						合計新臺幣　　元		
國內機器設備新臺幣　　元 國外機器設備外幣（　　）　　元，折合新臺幣　　元								

註：機器設備如係進口者請將外幣折合為新臺幣（二欄均填），如為國內採購則僅填新臺幣一欄即可。

附表 6　產業園區投資事業資金用途分配表

一、基礎建設資金			
1、土地購置/租用(預估前一年租金)		新臺幣	元
2、廠房/辦公場所建置		新臺幣	元
3、機器設備		新臺幣	元　(明細詳如附表 5)
4、電腦軟體/資料庫/專業技術	□國內採購新臺幣	元	□國外採購折合新臺幣　元
5、其他(說明:		)新臺幣	元
小　計		新臺幣	元
二、週轉資金(按 1 年以下預算列明)			
1、原物料		新臺幣	元(明細詳如附表 2)
2、人員薪資		新臺幣	元
3、營業費用		新臺幣	元
4、製造費用		新臺幣	元
5、研發支出		新臺幣	元
6、其　他(說明:		) 新臺幣	元
小　計		新臺幣	元
總投資額新臺幣　元			

分年投資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年　度						
金　額						
總投資額	(投資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者請填列本分表)					

附表 7　用水回收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8">用水回收計畫</td></tr>
<tr><td colspan="2">廠商</td><td colspan="2"></td><td>產業類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計畫用水量(噸/日)</td><td colspan="2">平均日用水量</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最大日用水量</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計畫用水來源</td><td>單位(噸/日)</td><td>自來水(I1)</td><td>契約用水(I3)</td><td>再生水(I5)</td><td>雨水回收(I6)</td><td>冷凝水回收(I7)</td><td>其他(蒸氣)(I8)</td></tr>
<tr><td>平均日用水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營運年期
項目</td><td></td><td>第1年</td><td>第2年</td><td>第3年</td><td>第4年</td><td>第5年</td><td>最終(年)</td></tr>
<tr><td rowspan="4">計畫用水量(噸/日)</td><td>生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工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計(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總回用水量(噸/日)</td><td>廠內回收再利用用水量(B)</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冷卻水塔循環量(C)</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計(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水回收率(%)</td><td>R1(含冷卻水循環量)
R1=(D+雨水+冷凝水)/(A+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R2(不含冷卻水循環量)
R2=(B+雨水+冷凝水)/(A+B)</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污水排放量(噸/日)(E)</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污水排水率(%)(E/A)</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節約用水措施
(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畫及各節水措施回收水量，並檢附用水平衡圖及水回收率)</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缺水緊急應變措施說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蓄水池設施容量(立方公尺)</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附件</td><td colspan="6">1. 計畫用水超過300噸/日或超過核配基準者,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作業原則”提出用水計畫，其內容應包含：(1)用水量推估；(2)用水回收計畫(含繪製用水平衡圖並估算用水回收率)。
2. 非屬前項廠商，則須檢附用水平衡圖。</td></tr>
</table>

註：

一、計畫用水量係指終期年正常營運生產時平均每日所需總取水量，最大日用水量得以平均日用水量之1.3倍預估。

二、節約用水措施填報方式：

1. 應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等廠內用水聯合回用之節約用水措施。
2. 用水需求、回收率、排放率等計算公式：
   - ●冷卻水塔循環量可依廠商設計值或冷凍噸數及操作時數估算(以12.5LPM/RT估算)
   - ●R1水回收率(含冷卻水塔循環量)=(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雨水+冷凝水) ÷(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含冷卻水塔循環量))*100%
   - ●R2水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雨水+冷凝水) ÷(計畫用水量+總回用水量(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100%
   - ●污水排水率=污水排放量÷計畫用水量*100%
3. 節約用水設施之規劃，應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節約用水措施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等。

三、進駐廠商用水回收率應達各產業核配基準值以上；另進駐營運後，需配合園區管理機構定期填報用水回收資料。

附表 8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申租雲林離島式產業園區新興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申租坵塊：_____段_____地號

附表 9　土地承諾書

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產業用地(一)
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產業用地(一)新興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經參閱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公告、出租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租：

一、　前述出租公告、出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按申租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現況(不施作公共設施)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承諾本區土地現況堆置之卵塊石(概估數量約 395,545 立方公尺)或設備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財產，由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依出租手冊附錄三「新興區卵塊石及消波塊搬運堆置作業規範」搬運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指定地點堆置並負擔相關費用。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承租之土地限作本案出租須知附表 1 所列之規劃產業項目使用。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實際應繳款項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預繳 2 年租金(按簽約時審定月租金x12 個月x2 年)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申租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租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七、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八、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自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日起，有關特定設施使用費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負擔。

九、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十、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

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十一、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水：自行依環保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處理。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自行依環保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處理。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處理。

十二、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設廠時，所營事業若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之事業，保證依規定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查。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保證興建及營運過程均依環境部、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屬儲能案場業者，應符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範，並遵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

十五、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承諾依前開及其他相關法令進行之各項作業所需費用由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自行負擔。

十六、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十七、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承諾申租之土地，有關對象及使用限制(本案出租須知第 10 點~第 12 點)、完成使用之規定及承租權轉讓之限制(本案出租須知第13點~第18點)、綠電轉供及股權轉讓相關限制暨通訊設備裝置及管理(本案出租須知第 19 點~第 23 點)、繳款期限及應繳價款暨計算方式等(本案出租須知第28點~第33點)、用地需知及其他事項(本案出租須知第49點~第65點)，皆遵循出租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十八、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放棄承租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且經經濟部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承諾配合辦理申請撤回或廢止本環境影響評估案。

十九、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所提電價競標回饋金率(百分比)，承諾於得標後自土地租賃契約書契約簽訂日起算第 3 年起繳交電價競標回饋金予園管局，繳納方式為每年定期繳納(按得標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

之乘積值計收)至土地租賃契約終止日，共計繳納 18 年。如土地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已繳納之電價競標回饋金不予退還。

二十、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承租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承諾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0　用水、用電、廢(污)水切結書

切　　結　　書

一、 用水：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業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倘有用水量不足部分，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應說明替代方案、承諾自覓水源及自行規劃設置安全用水儲存設備用。

二、 用電：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應自行依相關規定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

三、 廢(污)水：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承諾廢(污)水自行依環保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處理。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1　出租優惠方案切結書

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4 期)」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向經濟部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產業用地(一)適用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4 期)之土地，同意並知悉申租前述優惠方案之土地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4 期)」之各項規定辦理，特切結如下：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申租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4 期)之土地應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 30 日前繳納 6 個月租金同額之擔保金及預繳 2 年租金，該等款項需為現金、同額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可接受之銀行保證書或辦妥質權設定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並經簽發銀行承諾拋棄行使抵銷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如於雲林縣台西鄉新興段 286-9(暫定)出租案決標日起 3 年內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或海岸特定區位開發許可審查通過之日起 3 年內或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者，可得享有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如享有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之優惠，得以書面通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請求無息退還預繳之 2 年租金。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如未享有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之優惠，則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預繳之 2 年租金，以現金繳納者，不予退還；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或銀行保證書繳納者，經濟部得追繳其租金。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且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承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經濟部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回復土地原狀返還租賃標的物。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時，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得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暫時保留地上物，並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後，方得暫時保留地上物不回復土地原狀直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書面通知回復原狀時止。逾期未辦理回復原狀者，每逾 1 日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應支付按原租約日租金 3 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經濟部。

□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知悉並同意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暫不回復原狀者，其期間仍應比照原租約之租金支付賠償金予經濟部。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並不得以租期屆滿仍繼續使用土地或已繳付賠償金等任何理由，依民法第 451 條主張雙方租賃關係繼續存在。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2　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開發事項檢查表

廠商名稱：＿＿＿＿＿＿＿＿＿＿公司
申租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開發事項檢查表

開發項目		檢查結果
1.	海岸利用管理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已知悉本區土地之開發可能須配合依內政部營建署轄管之「海岸管理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暨其相關規定，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開發許可。	□是　□否
2.	環境影響評估與編定規劃	
(1)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已知悉本區土地之開發之事業如為環境部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申請人應配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是　□否
(2)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已知悉本區土地使用應依原編定規劃使用。	□是　□否
3.	其他	
	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已知悉本區土地之開發使用如有涉前開以外之相關法規規範，應依其規定之事項及程序辦理。	□是　□否

有關前開各項涉及土地開發應遵循之相關事項，本公司(商號、機構、籌備處)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3　外資資格聲明書(申請人為外國法人者適用)

一、申請人茲此聲明：

（一）本法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貴局申請投資國內事業＿＿（國內事業名稱）一案，本法人業已自行查核依註冊所在地法律確實具有法人人格，並清楚明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有關第三地區公司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違反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相關罰則之規定；並業已自行查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二）本法人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出資比率之計算及其直接或間接對本法人是否具有控制能力之研判，確實依照國外第三地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如附件）。

（三）本法人並承諾，於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局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並同意依貴局要求，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本法人非屬陸資投資人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本聲明就外資資格查核暨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法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二、代理人茲此聲明：

（一）本代理人確認投資人確實明瞭現行法規對陸資投資人之定義及股權計算、控制力查核方式及相關罰則規定。並了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對代理人相關罰則之規定。

（二）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局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代理人有義務督請投資人提供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人簽名：＿＿＿＿＿＿＿＿＿＿＿＿＿＿＿＿

(請書寫國籍及法人名稱)

有權簽署人簽署：＿＿＿＿＿＿＿＿＿＿＿＿＿＿＿＿

＿＿＿＿＿＿＿＿＿＿＿＿＿＿＿＿

簽署人職稱：

投資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環保事項說明書

廠商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資人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廠商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屬園區</td><td colspan="3">□_____科技產業園區
□_____產業園區</td></tr>
<tr><td>申請土地</td><td colspan="3">□新設　□擴建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地址或地號_____</td></tr>
<tr><td rowspan="3">連絡人</td><td rowspan="3"></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傳真</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產業類別</td><td colspan="3">□塑膠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食品及飲料　□其他_____
如需進行工廠廠登，所從事行業之分類編號，依經濟部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填寫如下：
一、行業分類中類(即產業類別)(2 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 食品製造業
二、行業分類小類(即產品名稱)(3 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9 其他食品
三、行業分類細類(4 碼及行業名稱(七碼及行業名稱)：
範例：0896 調味品製造業(0896010 味精)</td></tr>
</table>

備註：1.產業類別應符合准許設立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核定之產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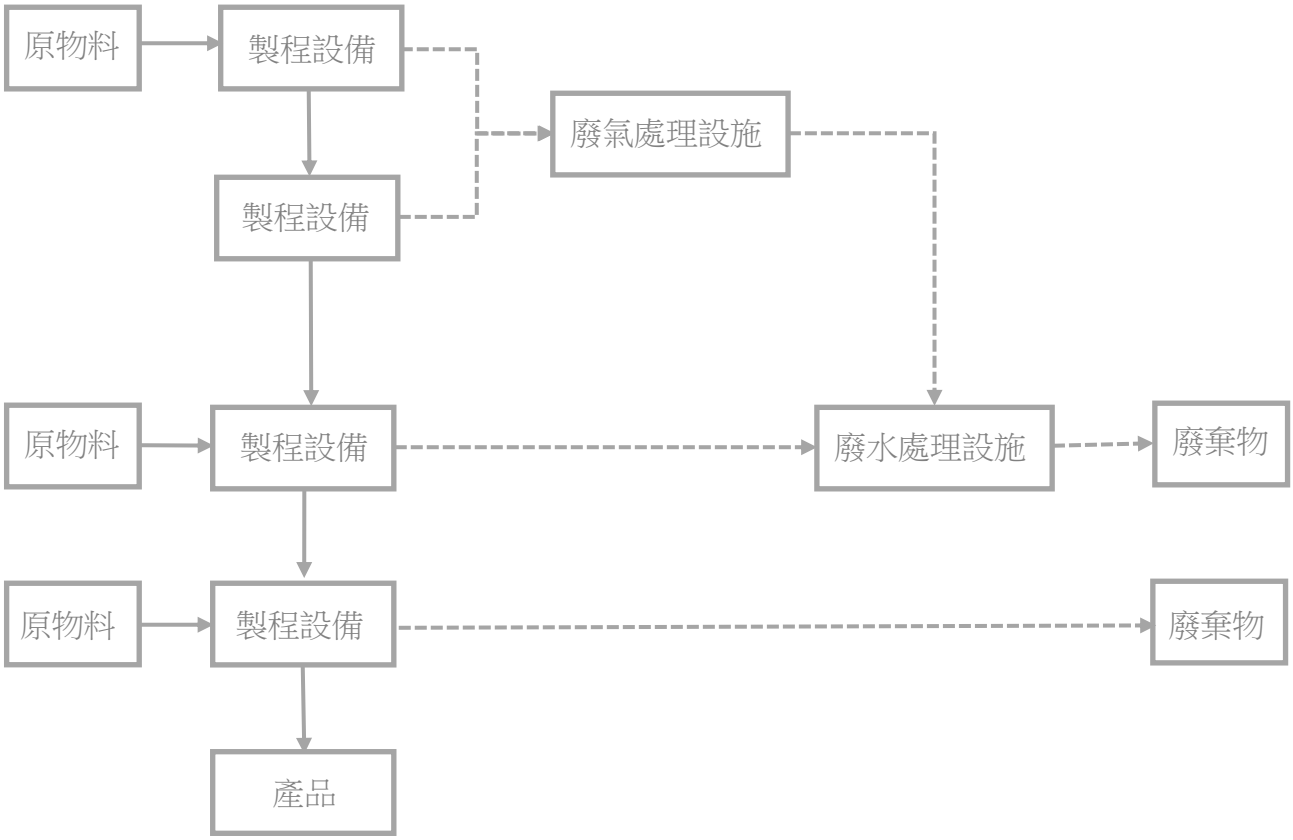
2.投資科技產業園區者種類需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屏東(擴區)須排除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負面表列及符合預計引進產業類別細類(4+3 碼)，其統計歸類依產品屬性及得引進產業之相關性歸類；惟有關各項環保法規公告列管業別或製程別，依法回歸環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製造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說明表

一、製程流程及污染防制(敘述每一作業流程使用之主要原料、添加物及使用之機器設備)

原料及添加物	製造流程	廢水	廢氣	廢棄物

範例：原物料、製程設備及產品需標示名稱，圖示僅供參考)



二、製程說明：

範例：(僅供參考)

本廠主要製造塗料，分為油性塗料、水性塗料、高固形成份塗料、無溶劑型塗料（包含粉體塗料、紫外線硬化塗料、無溶劑液體反應型塗料）等。將各種顏料、樹脂、添加劑、溶劑等先利用攪拌機進行混合攪拌，再經研磨、調色，最後過濾與包裝出貨。

三、原物料、產品資料以投資計畫之產銷計畫內容為主，原物料中如有屬環境部之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公告或危害性化學物質，需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資料表

備註：請以文字或流程圖說明製造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

廢水資料表

<table>
<tr><td>廢水來源</td><td colspan="3">一、□事業廢水　二、□生活污水　三、□其它_____(請說明)</td></tr>
<tr><td>廢水產生量</td><td colspan="2">一、廢水量____立方公尺/日</td><td>二、生活污水____立方公尺/日</td></tr>
<tr><td>廢水水質種類
(mg/L)</td><td colspan="3">□pH____
□COD____
□SS____
□鉻系____
□總鉻____
□氰系____
□氰化物____
□鉛____
□鎘____
□汞____
□砷____
□六價鉻____
□銅____
□有機氯劑____
□有機磷劑____
□酚類____
□其他物質_____
□僅排放生活污水，無製程廢水。</td></tr>
<tr><td>處理方式
及流程</td><td colspan="3"></td></tr>
<tr><td>處理後水質
(mg/L)</td><td colspan="3"></td></tr>
<tr><td>廢水排放方式</td><td colspan="3">一、□設前處理設施，納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未設前處理設施，納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td></tr>
</table>

備註：1.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水質排放標準方可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另案申請同意納管及下水道聯接使用證明。

2.請配合設置能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緊急貯存空間。

廢棄物資料表

一般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月產出量 (公噸/月)	備註
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月產出量 (公噸/月)	備註
			□一般 □有害
			□一般 □有害
			□一般 □有害
			□一般 □有害

處理方法：

範例：(僅供參考)

本廠之廢棄物將委託合格清除廠商清運，及委託合格處理廠處理。

備註：

1.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新增。

2.廢棄物種類及代碼查詢：https://waste.moenv.gov.tw/RWD/Qry/

廢棄物各行業別參考例：https://waste.moenv.gov.tw/prog/NewsZone/vocExample.asp

3.廢棄物之貯存、清理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噪音資料表

噪音來源	防制方法

備註：噪音管制標準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主。例如: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如工廠位於園區周界，則周界之噪音應符合相鄰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空氣污染物資料表

一、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預估

(一)製造程序名稱：＿＿＿＿＿＿＿＿＿＿＿＿＿＿＿＿ 。

□屬於 □未達 「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二)污染物排放推估

項　　目	粒狀污染物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年排放量(公噸/年)				

二、其他管制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情形說明(視園區需求填寫)

其他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情形及抵換說明	例:本廠位於○○園區，屬環評園區，本廠製造程序使用之原物料推估環評管制之其他污染物種類排放情形如下： 項目 / PM_{10} / $PM_{2.5}$ / 硝酸 / 鹽酸 / 硫酸 / 一氧化碳 / 氨氣 年排放量(公噸/年) /	
空氣污染防制	一、□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 50 噸/年 二、□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公斤/時 三、□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V） （一）□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而每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 （三）□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鍋爐。 （四）□將不使用上述設備。
廢氣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備註:1、製造程序名稱參考環境部「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填寫。(https://oaout.moenv.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951)

2、空氣污染物種類分項推估年排放量，可參考環境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

3、排放量簡易公式：與污染物相關之原物料使用量(公噸/年)x排放係數(公斤/公噸) x 0.001(公噸/公斤)＝排放量(公噸/年)，排放係數可參考環境部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之公告係數。

4、上述排放量為產能滿載下所估算出空污排放量最大值，並非保證核配該最大值，實際核配量以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載排放量為準。

5、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於經環境影響評估且具排放總量規定之區域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該區域管理單位核定之排放量分配證明文件。

6、於環評園區內之事業，倘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特殊性工業類別

為使園區掌握進駐情形，請勾選進駐業別是否屬特殊性工業，及勾選屬特殊性供業者，請填寫附表 1 切結書。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5 條及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園區容納特殊性工業之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四分之一時，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費用由園區事業攤提之。

特殊性工業類別	□非屬下項業別 □屬於下列工業別者請勾選， □金屬冶煉業（一）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鎘、鋁、鎳、鉛、鋼鐵等工業。（二）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紙漿工業：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縈紙漿）。 □水泥製造工業：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農藥原體製造工業：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煉焦工業：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以煤、油或氣體為燃料之電力業。 □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橡膠產品之工業。其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不在此限。 □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酸鹼工業：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半導體製造工業：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等作業之工業。（含晶園包裝）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及其相關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之工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資料表

化學物質名稱	使用量 (公噸/年)	致癌分類	備註

備註：

1. 如有使用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危害化學物質，請依環境部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https://flora2.moenv.gov.tw/ToxicC/Query/database.aspx)填寫本資料表。
2. 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https://toxicdms.moenv.gov.tw/Chm：可查詢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
3. 致癌分類請填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分類為Group1、Group2A、Group2B、3之致癌物質，非致癌物質請填寫--。參考網站:WHO之IARC　https://monographs.iarc.who.int/list-of-classifications
4. 單一原料內含多項危害性化學物質需逐項填列， 需填預計年使用重量，勿填體積，若非純物質，請自行以百分比及比重換算，並檢附化學品SDS確認。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用電量</td><td>Hp
或 kw
或 千度/年</td><td>溫室氣體(公噸CO_2e/年)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td></tr>
<tr><td rowspan="7">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燃料）（公噸/年）</td><td colspan="3"><table>
<tr><td>燃料種類</td><td>年使用量</td><td>單位</td><td>溫室氣體(公噸CO_2e/年)</td></tr>
<tr><td>□煤油</td><td></td><td></td><td></td></tr>
<tr><td>□柴油</td><td></td><td></td><td></td></tr>
<tr><td>□天然氣</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請說明）</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3">說明：
(一)建議利用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工具試算溫室氣體排放量。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
(二)產業園區：進駐廠商應依「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自行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若進駐廠商無法取得，可另向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溫室氣體費用每年每噸1200元。</td></tr>
</tabl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

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2)變更經營者。(3)變更產業類別。(4)變更營業用地範圍。(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上述公告之事業如下，請勾選：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二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三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切　　結　　書

承諾本公司工廠符合特殊性工業類別，且為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同時副知所轄服務中心及分局，取得地方環保局核發之許可證首次頁影本函送服務中心及分局。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環保事項說明書-填寫說明

一、環保事項說明書為核准入區或變更申請要件之一，核可後即為爾後有關污染防治檢查作業之重要參考，為避免資料不全造成審核困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請儘可能詳細填寫。

二、本說明書環保之污染物定義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其他廢棄物。

（四）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五）空氣污染物：事業單位作業過程中排入大氣之空氣污染物。

（六）噪音：工作場所發生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七）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分類並公告者。

（八）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九）危害性化學物質：參考「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3 條行環境部、相關機關或國際環境保護公約公告或定期修正之最新清單所列者。

（十）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一）土壤污染：指土壤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十二）地下水污染：指地下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產業園區投資申請書撰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一、 撰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以中文正本為準，其附件為外文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二)本申請書應依照附樣格式打字複印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影本 9 份、雙面列印，逐頁加蓋騎縫章）並附各項證明文件，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台北辦公區。

(三)表中□號請以“∨”或■表示選定事項。

(四)國內資金以現金以外之資產出資者應檢附明細及內容。

(五)股本現金或貸款投資方式現金保留原幣再匯出購買機器設備或原料者，應於「現金」【二（二）】之項下註明，而在「輸入自用機器設備」或「輸入自用原料」項下不可重列。

(六)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作為股本投資者，應檢附該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之有關資料、證件及使用承諾書。

(七)本申請書經核定後，園管局將以書面通知核定結果及應繼續洽辦之事項。

(八)本申請書之記載事項，申請人不適用者可免填（逕於電子檔刪除）。

(九)所投資事業如屬環保法令規定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及製程者，應於投資案件核准後開工檢查完成前，依規定向環保機關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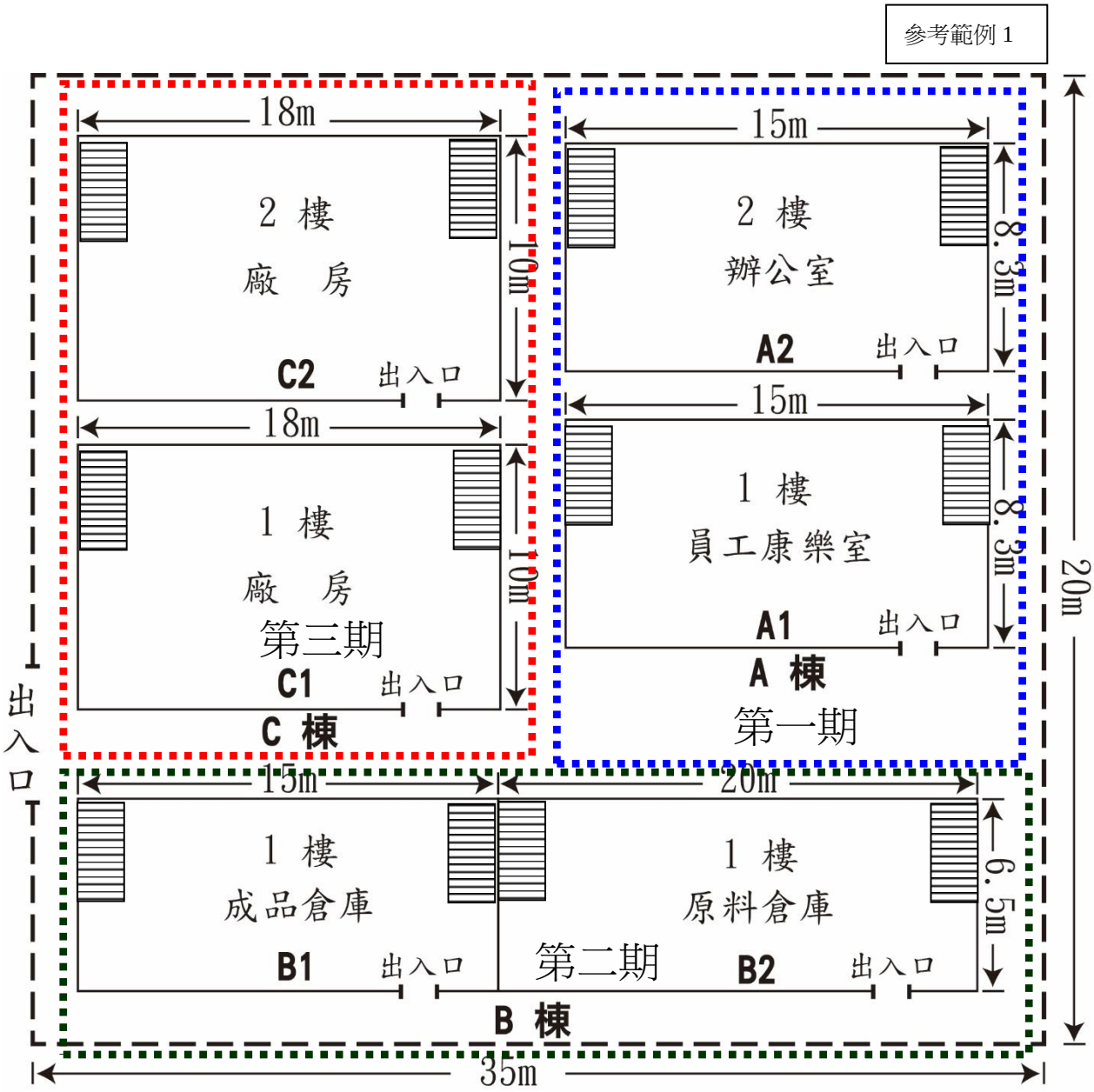
(十)區外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者，應將產業園區內事業與區外總、分支機構間之業務往來(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交易模式、製造或銷售產品分別於投資申請書內敘明；如核准設立營運後，始於區外新增總、分支機構或前述之總、分支構間各項情形發生變更時，需檢具相關變更說明文件送園管局或各分局備查。

(十一)公司負責人應檢附身分證件：本國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參見後附說明。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文件名稱	應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1. 華僑及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 華僑投資人（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經驗證之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影本（該影本包括個人相片資料頁及加簽頁，並應經原加簽之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2. 外國投資人： （1）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籍證明書；前述國籍證明書得以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替代；外國人如在國內持有有效期限居留證時，可以該證影本替代國籍證明書。 （2）法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法人之股東名冊。 （3）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或經當地政府單位或法院認證。自然人國籍證明書如以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替代則無須經前述公、認、驗證程序，但必要時得要求自然人護照影本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
2. 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授權書	1. 需檢附投資申請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公、認、驗證後1年內送件有效）。 （1）授權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當地無我國駐外單位者，可經當地政府機關或法院認證；如有權簽署人在國內居留期間，可經外國駐華單位驗證或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自然人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 （2）授權書內容須載明投資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投資、b.增減資、c.股權轉讓、d.撤資等；上項四款，係舉例參考，投資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另如為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 2. 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代理人需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但在中華民國政府及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人員暨現役軍人均不得為投資之代理人。另代理人如為律師或會計師應請檢附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興建建築物**－簡易之建築物及各樓層平面配置示意圖範本（僅供參考）



面積計算：

一. 基地面積：○○區○○段○○小段○○地號：35m×20m=700 ㎡

二. 廠房面積（C 棟）：C1 廠房+C2 廠房＝180 ㎡+180 ㎡=360 ㎡；

C1=18m×10m＝180 ㎡；C2=18m×10m＝180 ㎡

三. 建築物面積（A 棟+B 棟）：124.5 ㎡+124.5 ㎡+97.5 ㎡+130 ㎡=476.5 ㎡

（一）A1 員工康樂室：15m×8.3m=12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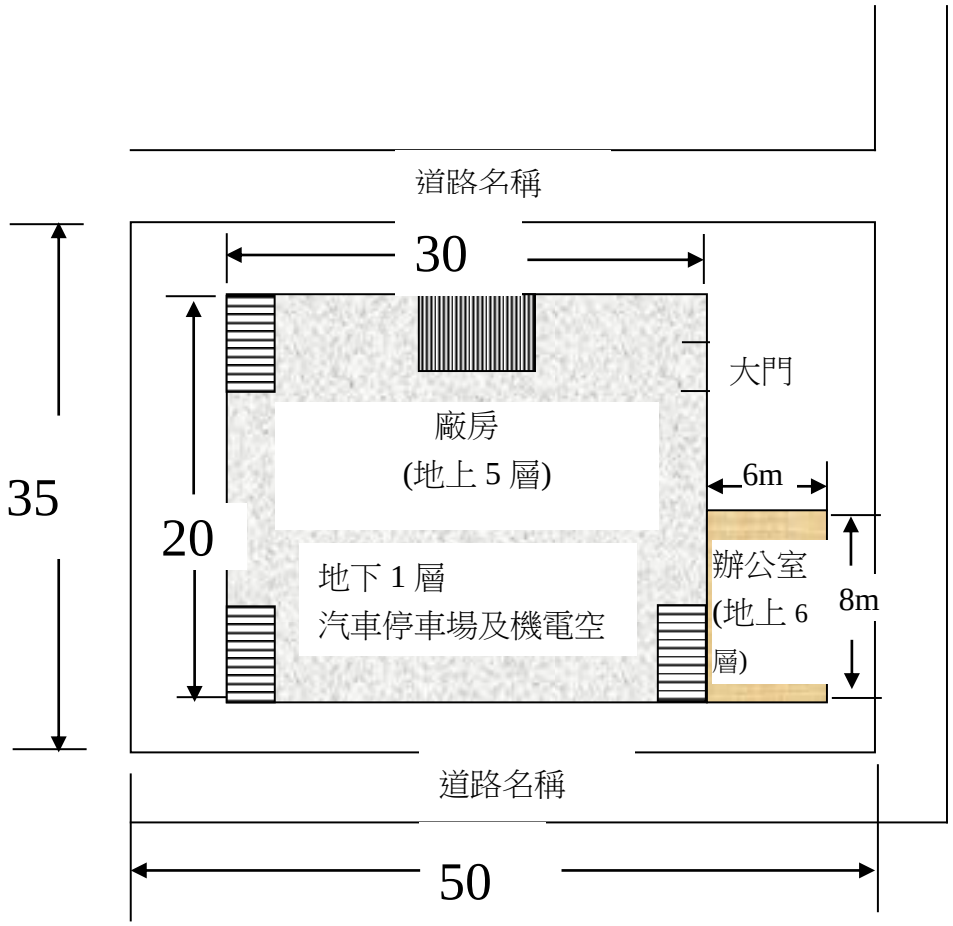
（二）A2 辦公室：15m×8.3m=124.5 ㎡

（三）B1 成品倉庫：15m×6.5m=97.5 ㎡

（四）B2 原料倉庫：20m×6.5m=130 ㎡

建築物配置簡圖(僅供參考)

參考範例 2



■面積計算：

一. 基地面積：○○區○○段○○小段○○地號：35m×50m=1750 ㎡

二. 廠房面積：30m×20m=600 ㎡　　廠房總樓地板面積：600 ㎡×5(F)=3000 ㎡

三. 辦公室面積：8m×6m=48 ㎡　　辦公室總樓地板面積：48 ㎡×6(F)=288 ㎡

四. 地下 1 層面積(汽車停車場及機電空間)：30m×20m=600 ㎡ （不計入容積）

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3000 ㎡+288 ㎡+600 ㎡=3888 ㎡

六. 建築面積：600+48=648 ㎡

七. 建蔽率：648/1750×100%=37%

八. 容積率：(3000+288)/1750×100%=**188%**（需大於最低下限容積率）

附錄七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
電價競標回饋金標單

土地標示		雲林縣台西鄉新興段 286-9(暫定)地號土地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電價競標回饋	回饋金底價	回饋金比率(百分比)(%)：不得低於 20%
	回饋金比率	回饋金比率(百分比)：_____%
	說明	1. 回饋金=售電收入(未稅)(元)×回饋金比率(百分比)(%) 2. 申請人所提電價競標回饋金率(百分比)，應自土地租賃契約書契約簽訂日起算第 3 年起繳交電價競標回饋金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繳納方式為每年定期繳納(按得標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至土地租賃契約終止日，共計繳納 18 年。如土地租賃契約提前終止者，已繳納之電價競標回饋金不予退還。
投標人		公司（法人、商號、籌備處）名稱： 地址： 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代表人姓名： 地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1. 請以藍色或黑色之鋼筆、鋼珠筆、原子筆、毛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2. 投標電價競標回饋金率(百分比)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並不得低於公告回饋金底價。
3. 本標單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之印章。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申請「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評選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印章）

委託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代表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申請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則無須填寫本授權書（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二、申請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 掛　號

申請廠商：
地　址：

V 雙掛號

編號	

1 1 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北辦公區　　公啟

外 標 封（請將資格封及標單封合併封裝於本封內並加蓋騎縫章）

案件名稱：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新興段286-9(暫定)地號土地出租
截止收件時間：自115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17日17時整（以寄達時間準）。

案件名稱：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新興段286-9(暫定)地號土地出租

編號	

資　格　封

（請將應備申請文件、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及附錄九「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封裝於本封內並加蓋騎縫章）

申請廠商：
地　　址：
電　　話：

案件名稱：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新興段286-9(暫定)地號土地出租

編號	

標　單　封

（請將電價競標回饋金標單封裝於本封內並加蓋騎縫章）

申請廠商：
地　　址：
電　　話：

附錄八

廠商名稱：_____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
土地租賃契約書
(適用「產業園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4期) 」)

中華民國經濟部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出租人：中華民國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立土地租賃契約人　代理機關：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主　　任：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雙方同意租賃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租賃標的

○○○○產業園區：○○縣(市)○○鄉(鎮里市)○○段○○地號土地○○筆，面積計○○○○平方公尺。

第2條　租賃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共計○年。

第3條　續約

本契約期滿得續約，但乙方應於租期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由雙方簽訂新租約。

第4條　租金與調整

一、本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據以計算租金之價格為新台幣7.1元／平方公尺，計算租金之年租金率為2.3%。第1期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台幣7.1元／平方公尺／月，按期給付租金，並另依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加計營業稅。據以計算租金之價格自第2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二、乙方於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地號出租案決標日起3年內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或海岸特定區位開發許可審查通過(以在後者為準)起3年內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後，即享有本租約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之優惠。

三、乙方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無法於第二項期限內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者，得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協處；如乙方未提出申請或未依專家協審會議結論辦理，甲方則依第9條第3項、第14條規定處理。

四、本租賃標的之租金給付以3個月為1期，並於首月1次繳清。按期給付租金時，應連同5%營業稅及其他乙方應負擔稅費一次繳清。

五、乙方於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申請，經服務中心書面同意後(副知分局)，始生效力，並轉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備查。租金仍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底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賸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賸餘月數之計算，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5條　租金給付方式

乙方應逐期於本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繳交當期租金於甲方指定之◯◯銀行◯◯分行◯◯◯◯帳戶(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戶)。

第6條　擔保金及預先繳納租金

一、乙方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繳納下列金額予甲方：

(1)6個月租金同額之擔保金(新台幣○○○元)。

(2)預繳2年租金(新台幣○○○元)（含營業稅)。

該等款項需為現金、同額之甲方可接受之銀行保證書或辦妥質權設定予甲方並經簽發銀行承諾拋棄行使抵銷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如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者，設質期間乙方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二、乙方於前6年租期屆滿前，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三、本租約終止無本條第2項情形且乙方無違約需扣除擔保金之情形時，由甲方全額無息退還擔保金。

四、乙方不得主張以擔保金抵繳租金。

五、乙方如已符合本租約第4條第2項之規定，得享有前2年免租金優惠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依約預繳之2年租金抵繳第3年、第4年租金，或請求無息退還。

乙方所從事之事業如為環境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其相關法規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或為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認定應申請海岸特定區位開發許可者，如已符合本租約第4條第2項之規定，得享有前2年免租金優惠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依約預繳之2年租金抵繳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或海岸特定區位開發許可審查通過)當月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起2年租金，或請求無息退還。

第7條　租金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乙方未依指定期限繳付各期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並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一、逾期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5%。

二、逾期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

部分加收10%，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5%。

三、逾期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15%，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加收10%，另按未繳第3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5%。

乙方逾期4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甲方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15%違約金外，並得終止租約。

如乙方逾期4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其累積達第1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甲方亦得終止租約。

第8條　土地點交

乙方依繳款通知繳清擔保金、預繳2年租金及營業稅，並簽訂租賃契約後，由服務中心以書面通知乙方訂期至現場點交土地，並確認租賃土地範圍，包含位址、邊界及座標點，乙方無故不到現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第9條　使用限制

一、乙方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核定之用途使用。

二、乙方所從事之事業如為環境部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其相關法規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或為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認定應申請海岸特定區位開發許可者，應於簽訂本租約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自行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含遞件申請審查)，倘經駁回，亦須於駁回之日起1年內另案提送審查完成。

三、乙方於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地號出租案決標(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或海岸特定區位開發許可審查通過)之日起3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者，則乙方預繳之2年租金，以現金繳納者，不予退還；以金

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或銀行保證書繳納者，甲方得依約追繳其租金

四、乙方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五、乙方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六、乙方不得將承租之土地設定地上權。

第10條　用地規定

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應依審查小組第○○次審查會議審查案件第○○案決議事項辦理。

二、乙方於承租土地之各項行為，倘有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需經最佳可行技術(BAT)檢討後確定。應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依環保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處理。

三、乙方應自行依相關規定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

四、乙方使用承租土地從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廢(污)水，由乙方自行依環保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處理。

五、乙方承租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與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辦理。

六、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構築能源設備、建物主要結構，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乙方於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前，不得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承租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

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乙方所需之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服務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

九、乙方承租土地內之建築構造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建築構造物及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十、乙方使用承租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各相關環保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要求辦理。

十一、乙方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依相關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十二、乙方如為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或歇業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並提供甲方乙份，所需費用自行負擔。前項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事業基本資料：事業名稱及負責人、統一編號、地址、地政編號、土地使用類別、廠區配置圖、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及聯絡方式等。

(二) 事業運作情形：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三) 檢測及分析結果：檢測項目、採樣檢測方法、檢測數量及品保品管等。

(四) 檢測機構：機構名稱、地址及許可文件影本。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十三、倘因乙方使用承租土地，致該租賃標的遭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時，乙方應向甲方提出污染控制計畫，

並採取污染防治措施，以避免污染之擴大並儘速使租賃標的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劃定。至倘因相關環保法規之污染整治管制措施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十四、乙方如為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租賃契約終止交還土地、租賃權轉讓時，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予甲方，如未檢具前項土壤污染檢測資料而欲終止契約者，應於租賃契約終止之日起2個月內補正之。逾2個月仍未補正者，甲方得委請第3人檢測，並向乙方請求相關費用。

第11條　承諾事項(本約定依評選結果申請人之實際承諾事項調整)

一、乙方應承諾依申請承租文件之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明列之事項如電價競標回饋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國產符合該案取得電業施工許可當年度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景觀設計規劃、取得再生能源憑證等辦理，乙方如未履行承諾事項，甲方得終止租約。

乙方所提供之設備不得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所供應之設備財物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

二、電價競標回饋金應按年繳納並於每年繳納第1期租金時將應回饋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數額詳列其計列基準及方式函送甲方備查，並繳交於甲方指定之○○銀行○○分行○○○○帳戶(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戶)，逾期按臺灣銀行當期基準利率加兩碼(即百分之零點五)加計延遲利息。

三、售電與綠電轉供機制

(一) 乙方應配合租約期程，於併聯發電起依租賃期間提供30%裝置容量之綠電，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綠電媒合平台辦理轉供，依標準局「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

標租太陽光電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進行媒合售電。

(二) 乙方應依標準局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之工作小組決議辦理。乙方倘未依媒合服務作業程序規定期限辦理者，甲方得按日租金(依本契約所定租金計算)×逾期日數，計收懲罰性違約金，至乙方完成履行為止。

(三) 乙方倘與第三人私下議約、未依本案出租公告要點要求條件進行綠電媒合售電者，甲方得視違反情形終止租賃契約。

(四) 乙方得將裝置容量之70%及其他餘電，以躉購費率價格售予公用售電業。

(五) 乙方如依前目規劃轉供給其他業者，其售電費率須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價，且須經甲方書面同意，並須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四、股權轉讓相關限制

(一) 乙方承諾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前，如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經乙方提出後甲方應於30天內回覆乙方：

1. 因乙方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因轉讓、增 減 資或其他行為，致其建置期間之股份或出資額變動累計達其原持有股份或出資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2. 涉及乙方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或完工期程等履約條件之變更。

(二) 乙方如為電業籌備處，成立新公司執行承租土地之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設備建置，該籌備處成立之新公司於建置期間不得轉讓股權。

(三) 除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甲方情事外，乙方倘違反前述股權轉讓相關條款，應按月支付2個月租金(依本

契約所定租金計算)做為懲罰性違約金，直至完成改善為止，本次懲罰性違約金累計最高為2年租金且甲方得視違反情形終止租賃契約。

五、乙方應於「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地號出租案」決標日(以下簡稱決標日)起3個月內完成土地租賃契約簽訂、決標日起12個月內取得施工許可及決標日起2年6個月內完成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設備建置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電網併聯(以取得台電公司確認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之函文為準)。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外，乙方承諾下列事項：

(一)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3個月內前完成土地租賃契約簽訂未達成則應支付按2個月租金(依本契約所定租金計算)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二)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12個月內完成取得施工許可，未達成則再支付按2個月租金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三)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2年6個月內完成太陽光電建置或風力發電設備建置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併聯，未達成則再支付按2個月租金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四) 前述懲罰性違約金累計最高可罰6個月租金，且甲方得視違反情形終止租賃契約。

(五) 倘乙方最終得於決標日起2年6個月內完成太陽光電建置或風力發電設備建置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網併聯，有關第11條第5款所規定未達成租賃契約簽訂及取得施工許可期限所支付之違約金於甲方確認完成併網後無息退還予乙方。

六、倘乙方涉及股權轉讓相關限制、取得施工許可期限及完成併網期限等規範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原則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

則」之作業流程辦理；如乙方未提出申請或未依專家協審會議結論辦理，甲方則依第11條第4款、第5款規定處理。

七、通訊設備裝置及管理

(一) 乙方應自行裝置通訊裝置，以傳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數據，不得使用或占用甲方既設網路設備或網路頻寬等。

(二) 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附設網路通訊功能，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並不得接入或影響經濟部內部網路。

(三) 若乙方違反前述規定，甲方得要求立即改善，或視違規情節，要求拆除或停用違規通訊設備。

八、乙方應依據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第七條第九項第2款規定，同一場址總裝置容量500瓩以上時，應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即時運轉資料提供及傳送方式原則」規定，裝設遙控監視設備並接受台電公司安全調度。

第12條　使用費或維護費

乙方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用：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第13條　工作安全

乙方應於施工期間在工地設置安全設施，設置方式和地點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因工作安全或其設施所致之任何損害、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解決，與甲方無涉。

第14條　終止契約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土地：

(一)違反本契約者。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三)以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四)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五)自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地號出租案決標(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或海岸特定區位開發許可審查通過)之日起3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者。

(六)乙方從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七)違反第11條第3款所定售電與綠電轉供機制，未依媒合服務作業程序規定期限辦理或與第三人私下議約、未依本契約要求條件進行綠電媒合售電。

(八)違反第11條第4款所定股權移轉相關限制。

(九)違反第11條第5款所訂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取得施工許可與完成併網期限。

二、乙方因本條第1項而被終止租賃契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三、乙方因本條第1項而被終止租賃契約時，已繳交之租金應計算至終止本契約當月底止；其餘已繳租金按當期賸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賸餘月數之計算，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四、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依法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15條　地上物之處理

一、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雙方租賃關係消滅，除本租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返還租賃標的物，並應回復土地原狀。

二、乙方得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暫時保留地上物，經甲方同意者，乙方得暫時保留地上物不回復土地原狀直至甲方書面通知應回復原狀時止，乙方暫不回復原狀期間應比照本租約之租金支付賠償金予甲方。

三、前項情形，視為甲方明示反對續租乙方，乙方並不得以租期屆滿仍繼續使用土地或已繳付賠償金等任何理由，依民法第451條主張雙方租賃關係繼續存在。

第16條　未回復原狀暨逾期返還租賃標的物之賠償。

一、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租賃標的物，致租賃標的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方依本租約應回復土地原狀而未回復，由服務中心代為回復者，該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並自乙方已繳擔保金項下抵扣。

三、除本租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1個月內返還租賃標的物，並應回復土地原狀，逾期未辦理者，每逾l日乙方應支付按日租金（依本契約所定租金計算）3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

甲方依第15條第2項通知限期回復原狀，乙方逾期未辦理者，每逾l日乙方應支付按日租金（依本契約所定租金計算）3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

四、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約者應立即遷廠，並無條件同意由甲方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註銷乙方於租賃標的所取得之工廠登記及各環保設置許可，乙方絕無異議。

第17條　轉讓、合併及其他之限制

本契約為甲乙雙方專屬享有及行使,在本契約之有效期中，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贈與、分割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第18條　電業籌備處之規定

乙方如以電業籌備處名義簽訂契約者,應以籌備處代表人以及該籌備處名義共同簽約並負連帶責任,並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以公司名義換約。

第19條　繼受

本契約對於訂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20條　通知

一、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

二、若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地址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21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經雙方同意後，應以書面為之。

第22條　不可抗力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生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繼續依核定計畫執行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第23條　適用法律及紛爭解決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致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4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l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副本5份，

甲方執4份，乙方執1份。

第25條　附則

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關係自然消滅。其經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自終止日失效。

二、雙方均知悉並同意本契約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乙方使用，無購地之合意或預約之性質。

三、本契約之附件亦為本契約之一部，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6條　附件

本契約附件：

一、土地標示及面積清冊。

二、租賃標的位置圖。

三、審查小組第○○次審查會議審查案件第○○案決議事項。

四、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五、擔保金、保證金及預先繳納租金繳交單據影本。

六、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新興區東二區土地出租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

立契約人(甲方)：中華民國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地　　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代理機關　：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主　　任：○○○○

立契約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錄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